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目錄

卷上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一
達濕喝病脈證第二.....	六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二.....	一六
瘧病脈證并治第四.....	一九
中風歷節病脈證并治第五.....	二二
血痺虛勞病脈證并治第六.....	二六
肺痿肺癰欬嗽上氣病脈證治第七.....	三五
奔豚氣病脈證治第八.....	四一
胸痺心痛短氣病脈證治第九.....	四二
腹滿寒疝宿食病脈證治第十.....	四五
卷中	
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并治第十一.....	五一
痰飲欬嗽病脈證并治第十二.....	五五

消渴小便利淋病脈證并治第十二.....六五

水氣病脈證并治第十四.....六七

黃疸病脈證并治第十五.....七五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病脈證治第十六.....八一

嘔吐噦下利病脈證治第十七.....八五

瘡癰腸癰浸淫病脈證并治第十八.....九三

跌蹙手指臂腫轉筋陰狐疝蛇蟲病脈證治第十九.....九五

卷下

婦人妊娠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九七

婦人產後病脈證治第二十一.....一〇一

婦人雜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二.....一〇四

雜療方第二十三.....一〇八

禽獸魚蟲禁忌并治第二十四.....一一一

果實菜穀禁忌并治第二十五.....一一三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卷上

丹波元堅 學

按廣雅曰。略。要也。王念孫疏證曰。孟子滕文公篇。此其大略也。趙岐注云。略。要也。又說文曰。略。經略土地也。段玉裁注曰。引申之。凡舉其要。而用功少者。曰略。略者。對詳而言。觀此諸說。則要略二字。其義更晰矣。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按傷寒論每篇首。冠以辨字。今要略無之者。蓋後人所刪也。外臺療雜方。引發仲景傷寒論。每條首。有

辨臟病。辨臟脈等字。亦足以證。

論十二首三。當作五。

脈證二條諸本。作二條。宜從。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

〔徐〕醫中有大關目不可專指一病者。仲景于首卷。特揭數十端。以定治療之法。此則論五行相尅之理。必以次傳。而病亦當預備以防其傳也。〔魏〕此條。乃仲景總揭諸病當預圖於早。勿待病成方治以貽悔也。治之預則用力少。而成功多。所謂曲突徙薪之勳。宜加於焦頭爛額之上也。先言肝者。以四時之氣始平春。五臟之氣始於肝。洪範言履端于始。序則不愆。故先引肝。以爲之準云。〔朱〕甘味入脾。兼能緩肝。和調兩藏。令弗相戕也。按趙氏於內經辛補。仲景酸補之理。詳爲之辨。蓋係于尤氏所據。文繁不具錄。

夫人稟五常。因風氣而生長。稟。周本。作秉。

按禮記樂記曰。道五常之行。注。五常。五行也。禮運曰。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

也。又曰。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楊上善太素經注曰。風氣一也。徐緩爲氣。急疾爲風。人之生也。感風氣以生。其爲病也。因風氣爲病。是以風爲百病之長。集韻股字下曰。亦數別之名。無犯王法。蓋謂無犯王者之法律。以權墨刺刺宮等刑。白虎通曰。犯王法。使方伯誅之。先兄曰。竭乏。即內經以欲竭其精之義。又金鑑以爲內所因中虛。外所因中實。不內外因。非中外虛實。徐氏以爲適中經絡三句。應前內因一段。四肢才覺重滯四句。應前外因一段。更能無犯王法二句。應前房室一段。並是。然更就服食節其冷熱苦酸辛甘句。改之。則三者房室下。恐脫服食二字。否則彼句內。寔有服食失節乎。如此看做。殆覺上下相應。於病理亦相叶。而更能無犯王法以下五句。都應前房室一段。

又按喜多郵直寬曰。服食。即衣服飲食之謂。靈師傳篇云。飲食衣服。亦欲適寒溫。可以徵焉。斯說得之。小島
日。陳天竺三藏真諦譯迦毘羅仙人金七十論云。三苦。一依內。二依外。三依天。此亦論三因。與經旨略相似。

問曰。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

胸上。周作胸中。

按魏曰。鼻爲肺之開竅。而主一身之元氣者也。五藏之氣。莫不稟受于肺。而五藏之真色。亦必隨氣之出入。而發見于鼻頭。此鼻頭所以可驗五藏之真色也。此解與尤意異。然宜備一說。痰飲篇曰。屬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面色黧黑。蓋與本條相發。又色黃者。色白者。二證。沈魏朱屬之鼻頭。檢千金方曰。輪云。鼻頭微白者。亡血。設令微赤。非時者死。病人色白者。皆亡血也。又曰。凡人候鼻頭色黃。法小便難也。蓋是三家所本。

師曰。病人語聲寂然。

按暗當與齶通。周禮典同職。微聲齶。鄭玄注。齶。聲小不成也。

師曰息搖肩者心中堅

按趙曰此仲景因呼吸以爲察病之法與後條吸對言以舉端耳徐注本于此又沈氏以爲此言喘患有痰無肺脹肺痿之別其說似是然不及魏之穩切但魏唾沫解恐非沈曰肺熱葉焦氣弱不掇津液化而爲涎上溢於口故吐涎沫似是蓋古所謂沫者即今之痰涎不必是白沫宜參肺痿及痰飲篇又金蠶痰嗽肺痿之辨欠妥

又按徐氏注上氣色條有曰但望法貴在神氣動靜之間此言甚妙如欲候氣患者最所宜加思矣

師曰吸而微數沈作息而微數且曰沈當作遲字並誤

按朱以上焦下焦二句爲虛者不治之注脚釋矣又魏注中筋脈二字宜刪

師曰寸口脈動者

按此條上文言脈不吉色下文言色不言脈是互文見意故結以非其時色脈句

問曰有未至而至爲至而不至也上俞本類聚此有此字

(徐)此論天氣之至有過不及不言及醫然而隨時制宜之意在其中魏義尤注中至未得甲子下脫而天已溫或已得甲子而天反未溫

及已得甲子十九字

問曰寸脈沈大而滑脈經不殺問答卒驟下有不知人三字口字无和上有溫字

按此條脈經題云平卒尸厥脈證巢源載之尸厥候中而雜療方尸厥下原注曰脈證見上卷者徐鑄以爲此條則

殆是扁鵲所療魏太子之病也又素陽明脈解篇厥逆連臍則死連經則生

問曰：脈脫入臟卽死。

按先兄曰：此條諸注失鑿。蓋是承上條更申其理。脈卽血脈。係血氣之省文。攷字書。脫。或然之辭。宜爲助語。看始妥。脫本外脫之義。脫而稱入。甚不相協。素方盛衰論。脈脫不具。診無常行。吳崑注云：脈或不顯也。可以相證矣。吳子勵士篇。脫其不勝。取笑於諸侯。後漢書李通傳。事旣未然。脫可免禍。宋趙德麟侯爵錄曰：脫者。可也爾也。謂不定之詞。漢晉人多言脫如何。亦或也。胡三省通鑑注云：脫者。或也。又曰：脫者未可必之辭也。此皆可例。

問曰：陽病十八。何謂也。

託。類聚。作莊。

〔周〕此總內經所著之病。而爲之分陰陽悉表裏。合上下內外以立言。庶幾經絡明。腑臟著。所因顯。不致散而難稽也。如三陽在外。病頭痛等六經。則各有所行之經。各顯本經之經。三而六之。非十八乎。而三陰之在裏者亦然。五臟各有十八。合計爲九十病。其爲病。則於靈樞。論心脈爲癩癧。斑斑可考矣。若六腑則何如。腑居內而合於經者也。故邪之在腑者。合外於經。其受惠爲淺。而欲散不難。不若五臟之深且甚焉。故曰微也。其爲病。內經有分屬。仲景括爲一百八病。蓋因腑之六。以爲數也。凡此共二百三十四病。統內外而言之也。人之一身上。下表裏盡之矣。而所謂清濁大小邪者。一爲霧露。一爲地濁。本天者親上。本地者親下。百病之長。傷人之陽。肅殺之氣。傷人之陰者。是也。從口入者爲內傷。亦足使人發熱腹痛。喘噎脹滿。不去其陳而致新。不足以爲功。〔魏〕大約陽病皆軀殼以外之病。而陰病皆軀殼以裏之病耳。

按此條分爲兩段。前段是就經絡臟腑。而舉疾證數目。程注錯算。周氏爲是。○後漢書郭玉。後段說五

邪而分三節。先就其性立名。風善行而數變其性。見千金。更反復示其所中。餘義結以極寒極熱。可謂盡矣。但注家於大邪小邪。迂曲費說。甚失經旨。不知三節互相照應。大邪言風。小邪言寒。其義瞭然。周氏所解殊卓。蓋風則泛散。故稱之大。寒則緊迫。故稱之小。且風之傷人爲最多。寒則稍遜。亦其所以得名歟。風性輕揚。故先中表。而令脈浮。寒性慄悍。故直中裏。而令脈急。

又按素太陰陽明論曰。故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溼者。下先受之。靈百病始生篇曰。風雨則傷上。清溼則傷下。辨脈法曰。寸口脈陰陽俱緊者。法當清邪中於上焦。濁邪中於下焦。皆文異旨近。又陶氏本草序例曰。夫病之所由來。雖多端。而皆關於邪。邪者。不正之目。謂非人身之常理。風寒暑濕。饑飽勞逸。皆各是邪。非獨鬼氣疫癘者矣。本條邪字。得此言而始明矣。

先兄曰。盧文昭鐘山札記。詳辨藥字。宜參。

夫病痼疾。加以卒病。

按說文。痼。久病也。按古醫刊宋本。作法。誤。又金鑑所引趙注。二注本以爲周氏。

師曰。五藏病各有得者愈。

按尤氏引藏氣法時論。宣明五氣篇。五味篇爲徵。宜參。又成氏注厥陰篇除中條曰。若胃氣絕。得麪則必發熱。若不發熱者。胃氣尙在也。恐是寒極變熱。因暴熱來而復去。使之能食。非除中也。金匱要略云。病人素不能食。而反暴思之。必發熱。是成氏既以思字作食義看。

夫諸病在藏。

按此條猶若湯，不過姑假之以備隅反。徐沈朱附出其方，深誤。

〔餘述〕此篇仲景揭示辨證處治之總例，而其最緊要在首章與第二章。今深釋其意，則寓有三義。蓋人之有身，以藏府為之主宰。故論理疾病，必始自藏府。實為軒岐相傳之學。故仲景舉之于首，以為後人模範。其義一也。病之大體，不過二端。曰內傷。曰外感。是已。首章所主在內傷。次章所主在外感。兩相對列。使人知病之不出二端。其義二也。治病之要，不過防微。湯穿鬲鑄。先聖所戒。是以首章舉治未病。而次條亦曰。未流傳府藏。即醫治之。曰。勿令九竅閉塞。皆示見微得過之意。其義三也。此三義者。豈可不謂非醫家入學之門徑乎。其他諸條。辨色。辨聲。辨氣。辨脈。辨色。脈。應否。辨脈之先後。診察之法。盡矣。病有起于急遽者。吉凶不可不察。內因之病。皆有數目。外感之疾。各有法度。五藏之病。有所得。有所惡。亦辨證之綱領也。如夫天氣消長。人身亦應之。則其理不得不詳也。施治之法。先示防微。又示淺深之有別。又論病之表裏新久。必有先後之序。而篇末一章。發攻導諸劑之秘焉。夫然後辨證處治之例。無出於此篇範圍之外。則此篇者。真醫家之大經大法也。

痙溼喝病脈證第二 俞本。證下。有治字。是。

論一首 脈證十一條 當作十條。 方十一首

太陽病發熱無汗。

太陽病發熱汗出。

按反惡寒。錢注竟屬重強。並反。是而字。竊千金翼可以徵焉。千金翼。作而反惡寒。竊想不惡寒。諸注亦反字。後人從本經所補入。

不確。聚源無不字。林億等校傷寒論。及總病論。竝既引證之。爲是。要之此二證俱有惡寒。惟須以無汗與汗出。爲表實表虛之分。不係惡寒不惡寒也。栝蒌桂枝湯條曰。太陽病其證備。亦可以徵。

又按趙氏曰。所謂柔瘧者。非不強也。但剛瘧強而有力。柔瘧強而無力。爲異爾。此金鑑所本。又聖惠方曰。陽瘧即易差。陰瘧即難差。又曰。柴胡散。治傷寒陰瘧。閉目仰面。石膏散。治傷寒陽瘧。通身熱。仰目。此解懸論所本。先兄曰。曲禮剛日柔日。即陰陽之義。

太陽病發熱脈沈而細者。

按脈沈而細。徐錢以爲瘧病正脈。然則細是緊細之。非微細之細。而瘧之必難治。程鑑等以爲瘧見此脈者。氣少之候。故難治。

夫風病下之則瘧。

按風病。猶言風家。不過與前條均言太陽病。

瘧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

按瘧家。謂金瘧家。瘧。古作劇。說詳于傷寒論述義中。蓋身疼痛。本麻黃湯所主。如金瘧家。軀殼血乏。縱得傷寒。倘發其汗。則筋脈益燥。遂爲瘧病也。此與破傷風之邪入自瘡口者。其機稍異。

又按以上三條。言瘧病所由。醫通每處一方。非是。

病者身熱足寒。頭項強急。原注瘧寒字。若本不瘧。

張錫駒曰。頭項強急。則不能轉舒而動搖。故獨頭面搖也。成氏曰。卒口噤。皆不常噤也。有時而緩。

按此條諸證皆是係于邪著筋脈風熱上扇之所致諸注強爲解事不必然又軒邨寧熙曰若發其汗以下十七字蓋溼病中之文今錯在此也此說似是

暴腹脹大者爲欲解

〔徐〕瘧家之脈總不難于沈緊今之伏弦亦沈緊類耳

按如故二字難解王肯綮曰此瘧字恐當作死字非是

夫瘧脈按之緊如弦

按瘧筋脈轉筋之爲病其人臂肘直脈上下行微弦

太陽病其證備身體強兀兀然

〔徐〕太陽病其證備者身熱頭痛汗出也〔程〕太陽病其證備言頭痛項強發熱惡風寒具見也

按太陽證備尤引趙氏其說近症徐程爲瘧脈反沈遲者與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證殆同其證

又按栝蒌桂枝湯爲柔煙初治之方先教論別有瘧病論曰剛瘧表證與葛根湯入胃者承氣湯柔煙表證

與栝蒌桂枝湯倘裏氣亦虛者桂枝加附子湯芍藥甘草附子湯真武湯活人附朮散聖濟附子散之屬理

所宜然亡血虛後陽虛陰虛或有不中裏附子者乃參歸湯人參建中湯及景岳滋補數方當採擇而用焉

又沈氏曰有竹葉湯加附子以治虛後頭項強乃陽虛經感之瘧此言不駁然其方可借爲柔煙裏虛之治

栝蒌桂枝湯方

按三升下似脫去掉二字

太陽病無汗而小便反少

按無汗則津液內多。小便當利。而反少者。以其人津燥之故。尤注意矣。

瘧爲病。胸滿口噤。臥不著席。

按千金方曰。諸反張。大人脊下容側手。小兒容三指者。不可復治也。此龐氏所據。沈氏曰。大承氣湯。或見內實。原有疏解。非爲攻下而設。尤氏曰。此瘧病之屬陽明痰熱者。然無燥實見證。自宜滌熱。而勿蕩實。乃不用調胃。而用大承氣者。豈病深熱極。非此不能治歟。然曰可與。則猶有斟酌之意。用者慎之。朱氏曰。急與大承氣。以下其熱實。則板朴消實。未始非滌熱生津除熱之神品也。竝與金鑑相發。

又按汪機醫學原理曰。瘧病。方書皆謂感受風溼而致。多用風藥。予細詳之。恐仍未備。嘗作氣血內虛。外邪干之所致。蓋人百骸九竅。必本氣血榮養。始能運動。觀內經云。足得血而能步。掌得血而能握。目得血而能視。等文可見。蓋筋脈無血榮養。則強直不能運動。瘧病之證是也。但因有數者不同。是以有氣虛不能引導津血。以養筋脈而致者。有津血不足。無以榮養筋脈而致者。有因痰火壅塞經隧。以致津血不榮者。有因真元本虛。六淫之邪乘襲。致血不榮養者。雖有數因不同。其於津血有虧。無以滋榮經脈則一。詳先哲謂汗下過多。及病後產後。與大耗精耗血之病。皆能作瘧。其意可見。學者不可力執局方。專用風藥而療。在乎分因用藥可也。以上汪說。蓋辨瘧之非瘧。此爲藍本。其見甚卓。惜強分頭緒。稍屬多事。如張介賓。專以內因論。似不熟經文者。則又遜于汪氏一等矣。

又按柯氏曰。夫瘧之始也。本非正病。必夾雜于他病之中。此說殆佳。蓋其人本有某故。而營血內乏。或外感誤治。而亡其津液。俱使邪火就燥。以著筋脈。遂爲動急也。太陽病發汗太多。風病誤汗下。瘧家過汗。皆是瘧

之所因而併產後發瘧觀之則其非徑得之者可以見矣其證必備表候而冠以太陽病則外邪所觸而致者亦可以知矣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

玉函。發經。細。作緩。活人書注曰。脈細者。非也。此名以

按瘧病有挾風寒者今此證則純于瘧者故舉為瘧病之首先後篇所謂淫流關節是也成氏既引此此條尤氏注甚嚴蓋瘧邪不藉風寒則更易滯滯勢必趨裏是以治法不專驅表但利其小便則外淫亦隨消除也煩字錢注為驚或以為心煩者誤矣大便反快句諸注未妥愚意快者快調和平之謂言小便不利者雖被備滯大腸法當瀉而令瘧邪壅閉水氣內鬱不敢瀉故使大便反如平也注家多以瀉瀉解其快且小便不利者勢必瀉利則不宜下反字故知前注之非願如此證纏綿失治必變通身浮腫

瘧家之為病一身盡瘕

尤瘧外盛者其陽必內鬱瘧外盛為身疼陽內鬱則發熱熱與瘧合交蒸互鬱則身色如熏黃熏者如煙之熏色黃而晦瘧氣沈滯故也若熱黃則黃而明所謂身黃如橘子色也

按此證亦純于瘧者郭氏補亡論曰宜五苓散然其病屬外殆是麻黃連翹赤小豆湯所宜也宜以傷寒論相葉源風黃候曰凡人先患風瘧復遇冷氣相搏則身身疼痛發熱而體黃也又有風黃疸候並是別證

溼家其人但頭汗出。胸上。趙。作胸中。

〔尤〕寒溼居裏。陽氣不得外通。而但上越。爲頭汗出。〔朱〕背強惡寒者。以背皆陽經所主。爲溼所痺也。〔魏〕欲得被覆向火。惡寒之甚矣。

按此溼鬱之甚者。醫者誤下。以爲壞證。噫與小便利。亦爲下冷之驗。胸滿亦爲上熱之徵。舌上如胎。注家多於如字費解。然胎本苦字。以氣液蒸釀。積于舌上。恰如苔辭之布鋪地面。故云如苔。或省云舌上苔。後人改從肉旁。而注家不知其本義。遂至牽湊爲說。特成氏曰。使舌上生白胎滑也。其意可見焉。或曰。故文。舌胎之胎。爲焙煉之焙。看。俗字。從火。從艸。或曰。故文。玉簫云。食煤。煙塵也。蓋舌胎自薄而厚。自白而黃而黑。有積滯之象。故以名之。一說。謂舌胎多因熱而生。故甲乙經。石門。一名丹田。在臍下二寸。任脈氣所發。蓋此所云。反稱下焦。與關元同例。从火爲正者。靈矣。水太陽下篇五苓散條曰。其人渴而口燥煩。亦同輕例。關元。見厥陰篇。水太陽下篇五苓散條曰。其人渴而口燥煩。亦同輕例。氣滿。婦人雜病篇。

溼家下之。額上汗出。

〔徐〕雖仲景有下之早則噦句。似乎太早不可。而後則可下也。不知此爲頭汗而表未解者。慮其有內入之事。表邪內入。則可下矣。非言治溼可下也。

風溼相搏。一身盡疼痛。

按朱氏曰。以見此證宜桂枝加朮湯。而非麻黃湯之任。值天陰雨旬。更示人因時變通意。此說不必。蓋此條示風溼取汗之例。不宜擬定一方。

此事雖知曰。服解藥而去沈困。只頭痛目悶。是知溼去而風不去。則欲解也。若風去而溼不去。則不解。何以

然風則高。瘧則下而入裏也。○按此說不了。

溼家病。身疼發熱。面黃而喘。

成氏曰。病有淺深。證有中外。此則溼邪淺者也。何以言之。溼家不云關節煩疼。而云身上疼痛。是溼氣不流關節。而外客肌表也。不云發熱身似羸黃。復云發熱面黃而喘。是溼不干於脾。而傳於上焦也。陰受溼氣。則溼邪為深。今頭痛鼻塞而煩。是溼客於陽。而不客於陰也。溼家之脈當沈細。為溼氣內流。脈大者陽也。則溼不內流。而外在表也。又以自能飲食。胸腹別無滿痞。為腹中和無病。知其溼氣微淺。內藥鼻中。以宣泄頭中溼滯。

按本事方。載有本證治驗二則。並用瓜蒂散。宜參。

溼家身煩疼。可與麻黃加朮湯。

按此條。乃釋以方略者也。今就其方攷之。是風溼之屬表實者。發熱惡寒無汗。其脈浮緊。可推而知矣。故以麻黃湯發散鬱邪。加朮以驅表溼。此方之朮。宜用蒼朮。非尋裏溼也。蓋仲景分風溼太陽病。以為三等。亦猶風寒之例。又黎居士簡易方。以此證為寒溼。恐不然。

麻黃加朮湯方

類聚。甘
單一兩。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

按發熱日晡所劇者。以溼為陰邪。故得陰時而加甚也。蓋此證。溼邪滯者稍深。而其表則實。故於麻黃湯中。增損以治之。亦猶傷寒有葛根湯之例。

風溼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

按此風溼之表虛者亦猶桂枝湯之例故煉麻黃之變其不用陽旦者豈以芍藥之偏平防己黃耆湯注家以爲實衛溼溼之劑此殊不然防己皮水有防己茯苓湯而陶隱居曰是療風水家要藥爾然則亦是係逐表溼之品黃耆但黃耆建中湯治裏虛其他如黃耆桂枝五物湯烏頭湯黃芩桂酒湯桂枝加黃耆湯皆用治溼者蓋托陽排結於濡滯之邪適然相對矣尤之羈外溼既如前述況方後曰服後當如蟲行皮中曰令微汗差則知此方爲風溼家解肌之劑而非滲利之劑也明矣。

防己黃耆湯方

方後如冰趙原
類·魯作林

傷寒八九日風溼相搏。

〔周〕傷寒至八九日亦云久矣既不傳經復不入腑者因風溼持之也。

按風溼相搏句當與八九日字易位看金鑑本于沈氏以爲風溼之病得之傷寒八九日非是。

白朮附子湯方

〔朱〕如冒狀者正氣鼓動水氣亦隨而動正邪相搏未得遠勝之象所謂與朮附竝走也。

按此方亦係于發表既詳之傷寒論述義中茲不復贅。

風溼相搏骨節疼煩。

〔鑑〕汗出短氣惡風不欲去衣皆風邪壅盛也小便不利溼內畜也〔尤〕此亦溼勝陽微之證其治亦不出助陽散溼之法云得微汗則解者非正發汗也陽復而陰自解耳。

按傷寒表證。大端有二。曰太陽病。曰少陰病。直中。顧煙家亦不過如此。蓋其太陽證治。麻黃加朮湯等條。是已。如前條及此條。俱係表虛寒證。雖煙邪持久。猶是少陰直中之類。而桂枝附子湯。尤附湯。甘草附子湯。亦猶麻黃附子細辛甘草二湯。及附子湯之例矣。尤氏於治煙諸方有總義。殊欠嚴當。仍不錄。

甘草附子湯方

聖濟。附子湯。治中風四肢攣急。身體沈重。骨節煩疼。

即本方。薑棗同煎。

百一選方。史氏白朮散。治腰痛。

於本方。去甘草。加芍藥。

太陽中暈發熱惡寒

按數下之數字。非誤即衍。

〔趙〕註雖已解過治之失。於當救之道則未明。按註。言予嘗思之。此證屬陰陽俱虛。脈弦細者。陽虛也。就通

者。陰虛也。所以溫銀復損其陰。汗之復損其陽。此證惟宜甘藥補正。以解其熱。即薑棗所類。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補陰則陽脫。可將以甘藥。不可飲以剛劑。

按柯氏曰。弦細芤邊。不得連續。言中暑夾寒之脈。或微弱。或弦細。或芤邊。皆是虛脈。蓋細與芤不併見。柯說為是。然此證雖陰陽俱虛。而暑邪纏繞。津液乏燥。且熱證亦見。邊脈。則謂之夾寒。恐不為當。

活人書曰。問中暑何故洒然毛發惡寒。答曰。經云。四時八風之中人也。因有寒暑。寒則皮膚急。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腠理開。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悶。近人多不明中暑。或作熱病治之。復用溫熱藥。必致發黃斑出。

更爲畜血。尤宜戒之。

按先兄曰。鄭玄易通卦驗注。太陽脈起足少指端。至前兩板齒。雲岐子傷寒保命集曰。口開前板齒乾燥者。牙乃骨之精。今燥者骨熱也。此說近鑿。又沈氏曰。當以辛涼解表。甘寒清裏。即後人所用香茹散之類。亦非是。蓋此證。清涼如黃連石瀝利之類。溫中如大順散。俱非所適。但香薷實解暑之聖藥。或加一味于調補方中。如黃芪湯。生未必不爲佳。照散之類。

太陽中熱者。喝是也。

按此條與前條。即中喝虛實之別。而喝證之理。無出于此二端。徐氏注上條曰。此即潔古所謂。靜而得之。爲中暑。爲陰證也。注此條曰。動而得之。爲中熱。爲陽證也。誤矣。潔古所謂中暑。即夏月傷涼之病。蓋介實熱證所謂病暑者。亦是傷寒。以時而異其名耳。不可援以往本經也。

又按山海經。北霧之山。鳥名鶩鷃。食之已喝。莊子雜篇則曰。夫凍者假衣於春。喝者反冬乎冷風。又方氏曰。喝。傷暑也。史記。禹屬喝。淮南子。武王陸喝。人于樹下。左擁而右扇之。是也。

太陽中喝。身熱疼重。而脈微弱。

按趙氏。周氏。有中喝統論。欠覈。不錄。

雲岐子傷寒保命集曰。太陽中喝者。身熱而煩。汗欲出。反飲冷水。灌之汗不能出。水行皮中。而脈微弱。表有水也。當發其汗。宜升麻湯。升麻。葛根。芍藥。甘草。各一兩。右剉細。每服一兩。水三盞煎服。〔餘述〕仲景之以煙燻喝。合爲一篇。厥有旨哉。夫天之氣。風寒暑燥也。其令之有愆。與人之有虛。皆相感

為病而風寒二氣傷人最難。故著傷寒論以盡其理。而他氣之傷人自表而入者。舉之于雜病論。此篇即是也。然則宜云燥煙。而除燥不言者。何也。蓋燥之一氣。為秋之令。而未見其傷人如風寒暑濕者。是論之所不及也。內經言秋傷於燥。而不言秋傷於燥。又言燥勝則乾者。亦非秋燥之謂。而所謂燥者。是地之燥。而非天氣之燥。後世有燥疫及秋燥病等說。要非門外語。不足信也。但煙則以內燥。而招外邪。然其情機。則稍異于風寒。故與煙。為篇。益足以知秋燥之不為病矣。且夫煙也。嗚也。其脈因證治。雖悉具備如此。則知殆是仲景之舊面。而非後人所節略矣。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三條。條。作脈證。并治。宜從。

論一首 證二條 方十一首

論曰。百合病者。百脈一宗。悉致其病也。默然。周。作默然。

〔趙〕言其百脈者。舉夫數之衆多也。猶言百數爾。〔程〕經脈十二絡脈三百六十五。此條大病後。其陽已虛。熱未盡。周身百脈俱病。是為百脈一宗。悉致其病也。

按藥源千金竝曰。百合病者。謂無經絡。有百脈一宗。悉致病也。蓋無經絡者。謂無經脈絡脈之別。宗。猶同姓。為宗之宗。一宗。猶言一齊。注家或以為朝宗之宗。或以為宗尊之宗者。俱失其義。

又按此病。趙氏以為熱蓄不散。積則毒生。而傷其血所致。與內經解條。雖無少異。又與勞瘵同形狀。其說甚長。致郭氏傷寒補亡論曰。此證。又與素問所謂解條者相類。王氏醫靈元戎。舉王冰平人氣象論。解條注曰。惟百合一證。與此比比相若。竝是趙氏所本。要之趙說太謬。又吳晉業。有陶宗隱百合病實言。謂為心神。換散證。亦非是。

百合病發汗後者。

郭氏辨千金有更發字曰其意謂百合本病汗下吐之後而更發非傷寒汗下吐之後變成百合病也。反似百合病中治勞復之傷而不見正行汗下吐百合病之藥。於義未甚安。恐因數百年間傳錄校正。誤有增加。非孫氏之本文。故活人書只用金匱本文。不用千金增加更發等字。而龐氏直改其語云。治汗後百合病。治下後百合病。治吐後百合病。尤使人不疑也。

百合知母湯方

按此方與後三方服法中用煎字。蓋係後人所改。外臺作煮字。宜從。

按先兄曰。宋吳曾能改齋漫錄曰。王原叔內翰云。醫藥治病。或以意類取。至如百合治病。似取其名。噎血用胭脂紅花。似取其色。淋瀝帶結。則以燈心木通。似取其類。意類相假。變化感通。不可不知其旨也。此說與魏意稍近。又朱氏格致餘論曰。本草藥之命名。以能而名者。百合當歸升麻防風滑石之類是也。此說似矣。吳醫彙講。王繩林曰。古方惟百合湯。用百合七隻。配水三升。頃友人言。吾蘇陽山澄照寺前。一片地上。天然自產百合。僅如錢大。煮之清香絕勝。療病極効。可知百合入藥者。以小為貴耳。

按本草嘉祐新補泉水條云。久服。卻溫調中。下熱氣。利小便。可見其有瀉陽之功矣。

百合病不經吐下發汗。

先兄曰。如初言。患狀遷延。不與初時異也。鍾說恐非。

栝實牡蠣散方

牡蠣。熬。栝實。本。熬。作煨。

狐惑之為病。狀如傷寒。

辨義。脫其面目之目。宜補。脈經。狀。作其氣。為狐下。有狐惑之病。並五字。

按下疳多止前陰。牙疳不必及咽喉。金鑑未為當。

蝕於下部則咽乾。脈經。作蝕於下部。苦參湯洗之。

蝕於肛者。從。諸本。作。黃下。周有散字。

按猪苓散。圖經引張仲景上。有與字。輯義並係刊脫。宜補。

病者脈數無熱微煩。

先兄曰。總病論以此為狐惑證。弟子稻葉元熙曰。脈經千金亦編入于狐惑中。

按朱氏曰。按此證若未成膿。必不能食。亦必另用清熱托毒方法。凡治瘡瘍之理皆然。無熱無字疑誤。當是

發熱也。此說似是。然據瘡癰篇。無字不改而義通。

赤小豆當歸散方。周本。當歸十兩。

按漿水。詳開于傷寒論述義。後勞復中。茲不復贅。

陽毒之為病。脈經。作陽毒為病。身重。腰背痛。煩悶不去。狂言。或走見鬼。或吐血下痢。其脈浮大數。面赤斑斑如錦文。喉咽痛。唾膿血。五日可治。至七日不可治也。有傷寒一

二日便成陽毒。或服藥吐下後。變成陽毒。升麻湯主之。

陰毒之為病。脈經。作陰毒為病。身重背強。腹中絞痛。咽喉不利。毒氣攻心。心下堅腫。短氣不得息。通逆。身青面黑。四肢厥冷。其脈沈細緊數。身如被打。五六日可治。至七日不可治也。或傷寒初病一二日。便結成陰毒。或服藥六七日以上至十日。變成陰毒。甘草湯主之。

升麻龍甲湯方。今本肘後。千金。療陰毒。有蜀椒。與原往合。周本。當歸二兩。再服取汗。取字。輯義偶脫。宜補。

郭氏曰。升麻甘草二湯。觀其用藥。性甚緩。然諸家必先用之者。以古人拾陰陽二毒者。惟此二湯。故須用之。

郭氏曰。升麻甘草二湯。觀其用藥。性甚緩。然諸家必先用之者。以古人拾陰陽二毒者。惟此二湯。故須用之。

以去其毒勢，而後輔之以他藥也。

〔餘述〕百合狐惑陰陽毒三病，攷之藥源千金，多係傷寒後所變。此其所以合為一篇歟。但百合狐惑注家，或謂在後世為某病，然其說竟屬牽強，實不能知其為何證。如陽毒陰毒，就唐宋諸書攷之，則殆是三陽合病，與少陰直中之類。然仲景不舉之傷寒論中，則知是別一種證，而亦未明其為何今之某病也。然則三病也者，古特有而今絕無者耳。痘疹創於東漢，腳氣盛於晉唐，風會變遷，理之所然，庸詎疑于古今之有異乎。

瘧病脈證并治第四

證二條

方六首

師曰：瘧脈自弦。

按此上。當說脈字。外臺。師曰上。有辨瘧脈三字。可溫之。作溫藥已。瘧經。弦緊者。作若脈緊。數者。宋本外臺。亦作數緊。巢源。作脈數而緊者。外臺。可吐之。作吐之。益。

弦數上。有脈字。滑息止之。作滑息之。

按此條就脈候以示瘧病證治之綱領。蓋瘧是半表半裏之病，其有表裏證，亦少陽病邪之所派及，不比傷寒太陽陽明之情機。故其汗吐下，亦與傷寒之治例不同。所言弦數者多熱，即白虎加桂枝湯。柴胡去半夏加栝蘆湯證也。弦小緊者，下之差。蠶甲煎丸是也。弦遲者可溫之。柴胡桂枝乾薑湯是也。弦緊者可發汗。牡蠣湯是也。浮大者可吐之。蜀漆散是也。瘧瘧之法，實不能出于此數件矣。程氏謂不可考者，恐不然也。又刺瘧篇曰：瘧脈小實急，灸脛少陰，又按弦數者風發也，以飲食消息止之。外臺無止字，似義稍長。巢源載本條，無此二句，有凡瘧先發如食頃，乃可以治之，過之則失時十七字，本是刺瘧篇文。又按外臺引此條後有一條云：又辨瘧歲歲發至三歲發，連日發不解者，以香下有痞也，標之不得攻其痞。

但虛其津液。先其時發汗。其服湯已。先小寒者。漸引衣自覆汗出。小便利則愈。瘧者。病人形瘦。皮上必粟起。
粟起。千金。亦有此條。千金。連日上。有或字。粟起。文少異。未詳。作夫。其人形瘦。皮必粟。

病瘧以月一日發。外臺。病上。有問字。其。作。期。類聚。圓。作丸。下。並同。

鼈甲煎圓方。外臺。烏扇下。無燒字。草。二。分。石。草。二。分。無去毛字。厚朴三分下。有夜字。皮尖熬。灰字。並作土字。一斛五斗。作一斛五升。按古方所言分者。係幾分之分。非六銖為分之分。此方兼甲。千金注。作三兩。而最重下灰。與清酒。俱有定量。則他藥以分稱者。蓋後人所妄改。其三分者。宜作十八銖。六分。宜作一兩十二銖。五分。宜作一兩六銖。一分。宜作六銖。二分。宜作十二銖。四分。宜作一兩。始合古義。又類聚。石。草。紫。麻。从。草。是。書。誤。手。

按弟子山內慮曰。此方逐血之品特多者。以瘧至久。則血道纏滯。與邪搏結。楊仁齋有瘧有水有血。當以常山草藥檳榔青皮烏梅甘草作劑。加五靈脂桃仁為佐之說。其意可見矣。此說為是。此方。蓋崔氏所謂蠲除攻之者。見外臺瘧中。注家以為急治。恐誤。又本草鼠婦條。圖經云。張仲景主久瘧。大鼈甲丸中使之。以其主寒熱也。又芒消條。陶隱居引皇甫士安解散消石大凡說云。消石。三月採於赤山。

聖濟。鼈肉煎丸。主治。不用鼈甲。以生鼈肉半斤。治如食法。去紫威。蜂窠。赤消。加海藻。紫寔。大戟。各一分。始藥。分。桑。螺。蛸。一。兩。修。製。與。本。方。同。

師曰。陰氣孤絕。外臺引。師曰上。有辨瘧病三字。則熱而。作而。脈微者。其候必七字。肌。作脫。類聚。亦作脫。

溫瘧者。其脈如平。張經。作瘧。但見熱者。溫瘧也。其脈平。身無寒。但熱。骨節疼痛。時瘧。七日。但見熱者。溫瘧矣。又千金。外臺。文互有異。今不繁載。

按內經以先熱後寒為溫症。仲景則以無寒但熱為溫症。稍與上條瘧症相近。蓋是別發一義者。不宜據內經溫症為說矣。內經稱冬傷於寒。春必溫病。而仲景則曰。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知是溫症之溫。與溫病之溫。實同其義。詳論于傷寒論述義中。瘧邪本在少陽。故時嘔。此證則熱邪薰胃者為甚。故身無寒但熱。更就骨節疼煩視之。則猶有表邪在。故加桂枝于白虎湯中。以兼治表裏。此證。白虎湯原。而少陽之邪亦解。指三陽合病用白虎之例。但其脈如平。諸注未瑩。愚亦未曾遇此病。未由知其理。存而闕疑已。

瘧多寒者。名曰牡瘧。宋本外臺。作牡瘧。下蜀漆散同。蓋其作牡者。程衍道所意改。存疑。

蜀漆散方。外臺引。作蜀漆。洗去腥。置母。龍骨。右三味等分。搗篩為散。先未發前一飲。以清酢漿水和半錢服。臨發時。更服一錢。溫瘧者。加蜀漆半分。置母。散火燒之二日三

夜用。按外臺。似是。千金。一飲下。有頃字。

按雲母龍骨性用。注家所說。似未明晰。致之本草。亦未見有治瘧之能。竊以為此二味及牡蠣。俱有解水結之功。故與蜀漆相配。能豁瘧痰也。肘後方曰。老瘧久不斷也。末龍骨方寸七。先發一時。以酒一升半煮三沸。及熱盡服。溫覆取汗。便即效。千金翼曰。瘧痰飲頭痛。往來寒熱方。常山一兩。雲母粉二兩。右二味為散。熱湯服方寸七。吐之止。若吐不盡。更服。竝與此方。其意相似。又刺瘧篇次注曰。先其發時。真邪異居。彼隨不起。故可治。過時則真邪相合。攻之則反傷真氣。故曰失時。蓋得此說。而此方服法。義益明矣。詳義所引。得效方

丹溪要文。本出保命集。

附外臺秘要方

牡蠣湯。外臺。甘草炙。右四味切。以水先洗蜀漆三遍。去腥。以水八升。煮蜀漆及蘇黃。去沫。取六升。內二物。更煎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即吐勿更服。則愈。

按此方吐而兼汗者。張戴人法。間有此類。然愚嘗用治瘧夜間發。及熱甚無汗者。服後不吐而汗。稍稍邪解。就愈。尤氏以謂外攻之力較猛者。信矣。

柴胡去半夏加栝蒌蕤湯外臺。甘草下。有莖字。生薑三兩。大棗下。有藥字。七味下。有切字。再。作更。日二服。作日三。千金。名柴胡栝蒌蕤。用

柴胡二兩。大棗二十枚。鱗。

柴胡桂枝乾薑湯原注。如熱。是如神語。

按此方。宋人取而附此。蓋有所據也。今依治瘧如神之言。殆不虛語。太陽下篇所用。係于太少併病。而兼飲

結者。如此條。徐注為覈本于趙。然瘧有痰癖積聚。許仁則既有其說。則此所用。亦為兼治飲結者。蓋其趣似

異而實同者也。

中風歷節病脈證并治第五

論一首 脈證三條三。疑七。疑

方十一首

夫風之為病。當半身不遂。

按凡形骸一節之氣。閉而不仁者。皆謂之痺。今止云臂者。蓋舉一隅爾。

寸口脈浮而緊。

按痺論曰。皮膚不營。故為不仁。次注曰。不仁者。皮頑不知有無也。診要經終論次注曰。不仁。謂不知善惡。又

成氏注平脈法曰。仁者。柔也。不仁者。言不柔和也。為寒熱痛痒。俱不覺知者也。又曰。不仁者。強直而無覺也。

成說不確。當與血痺篇。及素問論。診要經終論。血氣形志篇互參。

又按徐氏曰。至入府。府邪必歸于胃。胃爲六府之總司也。于是風入胃中。胃熱必盛。蒸其津液。結爲痰涎。氣壅隧道。胃之支脈絡心者。纔有壅塞。卽堵其神氣出入之竅。故不識人。以上醫門法律文。試觀俗做陳搏。按住頸間。兩人迎脈氣。卽壅逆不識人。人迎者。胃脈也。則不識人之由。胃氣壅。不信然哉。此說或有理。蓋入府入藏。其證似輕重相錯。然細繹其理。不識人者。一時昏塞。暫時醒省。卽卒中閉證之謂。言難言。口吐涎者。其病深固。必心神不收。百治難效者也。

侯氏墨散

俞本。類聚。曰能。作自能。

寸口脈遲而緩。

按營衛衛緩二句。是雙關文法。上句是客詞。下句是主詞。對舉以爲榮虛衛虛之辨。緩字承上文。猶言虛。下篇。榮反入裏。榮字。榮緩。言尺中緩者榮必虛。衛緩。言寸口緩者衛必虛。衛虛故中風也。榮緩一句。指邪而言。是同語例。榮緩。言尺中緩者榮必虛。衛緩。言寸口緩者衛必虛。衛虛故中風也。榮緩一句。本不干中風。而注家牽合爲說。未免踏錯。

風引湯。除熱癰癩。

杜撰各二兩。原本。諸本。作二兩。當改。

張氏千金方衍義曰。風引者。風淫末疾。而四肢引動也。

按本草衍義。作治風熱癰癩。及驚癰癰癩。幼幼新書。作除熱去癰癩。輯義癰字。偶錯作癰。晉壘元戎。作除熱癰癩。

又按尤氏以此方爲猛劑。然其藥不過大黃石膏等。而僅用三指撮。則固無須顧慮矣。三指撮。卽方寸匕餘。素問識病能論下。引陶氏序例以證之。

千金。治少小壯熱。渴引致下痢。龍骨湯方。

羸瘦而魁癩字所不習見。故後人改作羸羸。而其本義晦矣。

又按肢節疼痛身體魁癩。脚腫如脫。三證疊言者。亦猶麻黃湯。身疼腰痛骨節疼痛之例。且此云脚腫如脫。

次條云獨足腫大者。言寒淫下注。下部特厚。其久不愈者。往往變為鶴膝風。亦淫滯所致耳。又短氣與甘草。

附子湯證短氣同樣。

本草玉石部。陳藏器餘云。白師子。主白虎病。向東人呼為歷骨風。政和本。作江東人呼為歷節風。

桂枝芍藥知母湯方

按趙氏曰。分兩多而水少。恐分其服。而非一劑也。三因方云。每服四錢。此說有理。蓋此方九味。都三十一兩。

當今秤十二錢五分。入葶八毫。水七升。當今量七合七勺。則當從防風湯改正為順。

烏頭湯方

原本。烏頭。作屈伸。當改。按此方。比之桂芍知母湯。其力更烈。治歷節初起急劇證。功效不可言。黃耆亦以驅淫。說見于前。

礬石湯

按此方。用之胸氣。如痿軟引日者。或見寒功。衝心之證。豈其所宜。任人書。稱脚氣用湯淋洗者。醫之大禁。而

景岳全書。詳論禁不禁之別。當參。

附方

古今錄驗續命湯。續命。外臺風痺門。載西州續命湯云云。今更詳。外臺。此西州二字宜刪去。不識人。當作不知人。

按此方。即大青龍湯變方。而尤氏所謂攻補兼施者已。中風邪氣本輕。但以血氣衰弱甚。故招其侮。大抵

表候為內證所掩。往往使人難于辨認。蓋續命湯發表補虛。對待為方。實為中風正治之劑。而推其立方之旨。則亦足以明中風所因之理。學者豈可不深味乎。如晉唐諸家所增損。其方頗難。茲不繁載。

千金二黃湯

千金。此方中分字。皆作錢兩。蓋是古式。且六升。作五升。三服。作二服。腹。作脹。枳實一枚。作六錢。博上。有心字。附子上。有八角字。

近效方朮附湯

類聚。作朮附子湯。

按前有頭風摩散。後人仍附此方。本不干中風也。

崔氏八味丸

按前有礬石湯等。故後人附以此方。蓋此方證。即病邪淹留。痺著少腹者。故從緩治。更有少腹不仁。屬衝心之漸者。實非此方所對也。

千金方越婢加朮湯

生薑二兩。當從諸本作三兩。

按此亦以治脚弱。而附之也。

血痺虛勞病脈證并治第六

論一首 脈證九條

當作十條。

方九首

當作十首。

按醫門法律曰。虛勞之證。金匱絃於血痺之下。可見勞則必勞其精血也。魏氏以為血痺當編次于中風之後。後人誤絃。與虛勞同篇。喻氏強牽入虛勞中。可謂刻舟求劍。二說未知何是。程氏稍與喻同意。問曰。血痺病。從何得之。聖惠方。虛重。作充盛。千金。瀆。作瀆。在上。更有瀆字。徐曰。小字上。該有微尺中三字。此說難從。

按歷節血痺。金鑑所辨不允。歷節有風血相搏。即疼痛如掣文。則可知亦傷及血。血痺有鍼引陽氣文。則可

知陽氣亦閉矣。又徐沈程周。竝肌膚盛爲句。重字接下讀。魏鑑重字連上句。當攷。稽業元熙曰。重因。趙本作重困。似是。賈誼新書。民臨事而重困。則難爲上矣。倉公傳。爲重困於命。忿發爲疽。此皆言累困也。

血痺陰陽俱微

按傷寒論所謂脈之陰陽。皆以部位而言。然此條則自有寸口關上尺中文。故金鑑以浮沈解之。亦猶六難陰盛陽虛陽盛陰虛之意。傷寒論多稱脈陰陽。在枝湯條。不揭脈字。而此無脈字。故沈氏以陰陽營衛俱微釋之。蓋此條陰陽。義可兩通。故輯義併二說而存之。徐曰。陰陽。寸口人迎也。尤曰。陰陽俱微。該人迎跌陽太谿爲言。竝誤。又聖濟。尺中上。補或字。三因方曰。脈當陰陽俱微。尺中少緊。身體如風痺狀。

黃耆桂枝五物湯方

〔朱〕如桂枝湯。本爲太陽中風和營衛之要藥。茲特去甘草之和緩。而君以黃耆之峻補者。統率桂芍薑棗。白中達外。俾無形之衛氣。迅疾來復。有形之營血。漸次鼓盪。則痺可開。而風亦無容留之處矣。

按此說稍是。然黃耆取之托陽逐邪。不取峻補矣。

夫男子平人。脈大爲勞。

醫學綱目曰。診脈浮而大。或大而弦。皆爲虛勞者。蓋陽盛陰虛之症也。暮多見之。

男子面色薄者。

重。讀。作裏。讀本同。宜從。鑑曰。形薄者。裏虛也。當是衍文。誤矣。

按沈曰。色乃神之旗。營衛之標。若面色薄者。是白而嬌嫩無神。乃氣虛不統營血於面也。此說是魏氏異趣。

男子脈虛沈弦。

〔屬〕此為勞傷元氣。所以至此。然則仲景即不言治法。自當謂以甘藥培中土。以益元陽。不待言矣。若舍黃耆建中。又何以為法耶。

按無寒熱。又見短氣。吐血。瘀血。及妊娠中。俱言無外邪。金鑑恐擊。眩。暈。通用。後條云。目眩。然則目眩。即目眩也。男子字。又出消渴。及黃疸中。宜參。

醫學綱目曰。診脈虛微細弦。為虛勞者。蓋陰陽俱虛之症也。屢多見之。

勞之為病。其脈浮大。

〔鑑〕手足煩。即今之虛勞。五心煩熱。陰虛不能藏陽也。陰寒精自出。即今之虛勞遺精。陰虛不能固守也。酸削不能行。即今之虛勞膝酸削瘦。骨痿不能起于床也。

按蘭室秘藏。舉此條曰。以黃耆建中湯治之。此亦溫之之意也。

夫失精家。少腹弦急。

按據藥源。脈極虛。芤。遲以下。當為一截看。

脈得諸。芤。動。微。緊。

先兄曰。芤。與。微。反。動。與。緊。反。蓋。芤。動。與。微。緊。自。是。二。脈。則。上。文。脈。大。為。勞。極。虛。亦。為。勞。之。意。故。下。一。諸。字。也。按。魏。氏。以。為。此。上。有。假。熱。而。下。有。真。寒。者。其。說。頗。辨。然。熱。經。文。似。不。必。上。熱。者。

天雄散方

按此方白朮殊多。故徐氏以為中焦陽虛之治。然天雄實為補下之品。則其說恐未要。要之配合之理。

殆焉難晰已。又朱氏曰。然使真陰虧損。亡血失精。二方皆非其任矣。須用八味腎氣丸法。斯言殆然。

男子平人脈虛弱細微者。

〔周〕至盜汗。則陽衰因衛虛。而所虛之衛行於陰。當目瞑之時。無氣以庇之。故腠開而汗。若一覺。則行陽之氣復散於表。而汗止矣。故曰盜汗也。夫至盜汗。而其虛可勝道哉。

人年五六十。其病脈大者。

〔魏〕男子平人失精亡血之虛勞。年少而體方柔脆。故易至夭折。年五六十感邪成痺之虛勞。年老而體已堅硬。故可以終其天年。是虛勞而成痺。終是經絡病。虛勞而成失精亡血。則為藏府病矣。經絡病可以引年。藏府病難于延歲也。此仲景引虛勞之類。以明虛勞也。

按沈氏曰。虛陽上浮則脈大。營衛不充於軀殼相循背之經隧。曰痺。俠背行。朱氏曰。大為虛陽外鼓之大。而非真氣內實之大也。三陽皆虛。痺而不用。竝與尤魏異義。

又按馬刀。陶隱居曰。李云。生江漢中。長六七寸。禹錫等謹按。蜀本圖經云。生江湖中。細長小蚌也。長三四寸。闊五六分。俠纒。太素作俠嬰。楊上善注曰。頸前曰嬰也。外臺引。嬰作纒。攷段氏注。說文。纒冠系也。顯頸飾也。嬰。纒也。益知作纒者為是。而俠纒者。俠冠系之謂。即領骨下際。至人迎兩旁也。結繩必於頤下。段氏可證。

脈弦而大。弦則為減。大則為芤。按此條。亦見于吐衄中。

按玉編。芤。苦侯切。集韻。此有病脈二字。徐氏脈訣云。按之即無。舉之來至。傍實中央空者。名曰芤。徐氏不知何人。有徐齋指訣。此本于脈經。未為當。宜參先君子撰脈學疑要。載起宗。以缺刊誤曰。芤。草名。其葉

俱未審。成氏曰。革者。言其既寒且虛。則氣血改革。不得常度。又方氏。尤氏。並有說。俱未妥。

虛勞裏急悸衄。

按此條。即虛勞之正證。實屬剝喪太過。虛火上亢者。筋失所養。故裏急。血脈衰乏。故悸。悸。即動。悸。發之病者。知其非心數。血隨火上。故衄。寒盛于下。故腹中痛。下元不固。而心神不寧。故失精。血道澀滯。故四肢酸疼。生薑枝加芍藥。身疼。痛之理。虛陽外泛。故手足煩熱。上焦液枯。故咽乾口燥。皆是莫不自陰虛所致。陰虛故不與陽相諧。是以用小建中湯。和調陰陽。蓋桂枝湯。營衛均和。而此方則倍芍藥。專滋其陰。以配于陽。為虛勞正對之治矣。又徐氏。沈氏。及汪續功所論。頗為精鑿。文繁不錄。宜閱。汪氏。出吳。醫彙編。

小建中湯方

肘後。凡男女因積勞虛損。或大病後不復常。若四體沈滯。骨肉疼痛。吸吸少氣。行動喘噎。或小腹拘急。腰背強痛。心中虛悸。咽乾舌燥。面體少色。或飲食無味。陰陽廢弱。悲憂慘戚。多臥少起。久者積年。輕者纔百日。漸至瘦削。五藏氣竭。則難可復振。治之湯方。即本方。

勞虛腰痛。少腹拘急。

按此證陰虛頗重。而無上炎之勢。故純補下元。而無取于建中和諧之法矣。又按寇宗奭朱震亨王履李時珍並論此方之理。王李俱駁寇氏。然寇說似長。今具列于左。以備參攷。蓋夜苓澤瀉。或引接桂附。以達下焦。如消渴所用。是也。或藉力桂附。以通水滲。如轉胞所用。是也。今如此條。則引接通利。俱兼取之矣。五苓散之桂。或以發表。或以散寒。藥與病對。其方則一。而其用有異者。是仲景方法之

妙致也。

寇氏本草衍義曰。澤瀉其功尤長於行水。張仲景八味丸用之者。亦不過引接桂附等。歸就腎經。別無他意。朱氏本草衍義補遺曰。仲景八味丸。附子爲少陰之向導。其補自是地黃。後世因以附子爲補。誤矣。附子走而不守。取健悍走下之性。以行地黃之滯。可致遠。亦若烏頭天雄。皆氣壯形博。可爲下部藥之佐。

李氏本草綱目曰。仲景地黃丸。用茯苓澤瀉者。乃取其瀉膀胱之邪氣。非引接也。古人用補藥。必兼瀉邪。邪去則補藥得力。一闢一闢。此乃玄妙。後世不知此理。專一于補。所以久服必至偏勝之害也。按此說。本于王氏瀉濁集。

王說文繁不錄。

按先兄紹翁曰。牡丹皮之性。較誇桃人莖。則不唯其力之緩。若單與之。難以潰堅破瘀。蓋其爲功。唯是行血通經。仍以配于桃人大黃。可增除滌之力。合于當歸地黃阿膠等。能引滋液和血之品。而榮養陰分。故參之補瀉之藥。未有所礙。復足以贊其不逮矣。此說能闡前古之秘。

薯蕷圓方

〔尤〕其用薯蕷最多者。以其不寒不熱。不燥不滑。兼擅補虛去風之長。故以爲君。謂必得正氣理。而後風氣可去耳。

按本草。薯蕷味甘溫。主傷中。補虛羸。除寒熱邪氣。補中益氣力。長肌肉。白豆黃卷。別不著其功。然大豆則味甘平。逐水脹。除胃中熱痺。傷中淋瀝。味甘大暖。療臍腹中風氣。調中下氣。新白斂。味苦平。散結氣。

幼幼新書。養生必用。治風勞氣冷百疾。薯蕷丸。并治風眩背拘倦。胸滿短氣。羸瘦飲食少。小兒泄利。多汗發

熱方。

即本方。內不用。濃煎棗湯。空心嚼一丸。日午再服。有熱人。即丸如桐子大。空心日午。米飲下二十九。止於

三十丸。

酸棗湯方

按此方釋意。醫通為優。釋義所引。肝虛。本草黑字。酸棗下云。煩心不得眠。補中益肝氣。又茯苓之功。本草

經。稱主驚邪恐悸。孫真人曰。治心煩悶。及心虛驚悸。安定精神。蓋以其質重。亦能鎮逆。此方所取。正在于此。

聖惠。治虛勞煩熱。不得眠臥。黃芩散。

於本方。去芎藭。加黃芩。羚羊角屑。

五勞虛極。羸瘦腹滿。

按此條證。即後世所謂勞瘵也。據程注。五勞虛極一句。是一章題目。羸瘦腹滿。不能飲食。是其證候。食傷。憂

傷。飲傷。房室傷。飢傷。勞傷。是其所因。蓋有一于此。諸因。皆足以致經絡管衛氣傷。而血脈凝積。以致內有乾

血。遂為五勞虛極。更有肌膚甲錯。兩目黯黑二證。俱為乾血之徵。蓋其脈數蒸熱。亦可概知也。

又按五勞。言五藏勞。蓋憂傷。勞傷。以勞心。肝。食傷。飲傷。飢傷。以勞脾。房室傷。以勞腎。而諸勞之極。又必勞肺。

且此條所言。不是五勞兼備者。蓋言有一所傷。而勞一藏。以致經絡管衛氣傷。遂為此病。釋義引巢源。思

二。爾雅。楷。敲。注。謂木皮甲錯。釋義引山海經。文有誤脫。曰。精羊。其。又十四難。損其肝者。緩其中。

字。爾雅。楷。敲。注。謂木皮甲錯。釋義引山海經。文有誤脫。曰。精羊。其。又十四難。損其肝者。緩其中。

州陳大夫傳。張仲景百勞丸。許緩中補虛。程注甚當。張說非是。

程氏曰。婦人虛勞。大半內有乾血。男子亦間有之。譬其可攻而攻之。則厥疾可愈。魏氏曰。此在婦人女子。寡婦女尼。因不月漸成虛勞者。尤所宜投也。

大黃庶蟲丸方

大黃十分。宜作二兩十二銖。黃芩一兩。諸本。作二兩。

按本草經。竊謂味鹹微溫。主惡血血瘀痺氣。破折血在脅下堅滿痛。月閉。圖經云。張仲景治雜病方。大黃庶蟲丸。按黃字。中用竊謂。以其主脅下堅滿也。又庶蟲條。圖經云。張仲景治雜病方。主久瘕積結。有大黃庶蟲丸。

又大驚甲丸中。并治婦人藥。竝用庶蟲。以其有破堅積下血之功也。

醫學綱目曰。結在內者。手足脈必相失。宜此方。然必兼大補劑。瓊玉膏之類服之。

幼幼新書。嬰孺。治小兒身體面目悉黃。此是榮衛氣伏熱於內所為。竊謂丸方。

於本方。去大黃。桃人。乾漆。加大棗。按此證。檢用本方為佳。

附方

千金翼炙甘草湯

宜參肺痿附方。

按此方。仲景滋陰之正方。而千金翼文。出於仲景。必有其徵。故宋人取附于此也。醫學入門。稱一切滋補之劑。皆自此方而變化之者。其言為當。蓋此方。炙甘為君。生薑大棗為臣。地黃麻人阿膠麥門為佐。專以滋陰潤燥為務。然懼其粘膩涼煙。不利中土。故人參桂枝為使。更用清酒。併以扶護元陽。旁宜達諸藥之力。與腎氣丸之桂附。救腎中之陽。其趣似異而實同。如後世滋陰諸方。徒哀合羣隊涼潤之品。誠非知制方之旨者矣。徐氏曰。後人只喜用膠麥等。而畏薑桂。豈知陰凝燥氣。非陽不能化耶。此言得之。

又按地黃此方及大黃鑿蟲丸腎氣丸等比之他藥分兩殊多蓋以體重之故不必君藥之謂宜參藥治虛下量

小兒衛生總微論國老丸治瘦瘠虛羸煖煖少氣右以甘草炙焦黃杵末煉蜜和丸菴豆大每服五丸温水下日三服一歲兒五丸已上者七八丸以意加減無時

肘後類肝散

〔朱〕類爲陰邪之獸而肝獨應月增減是得太陰之正氣其性獨温故宜于冷勞又主鬼注一門相染者以陰入陰以邪逐邪同氣相求之義也

按本草圖經云張仲景有治冷勞類肝丸方又主鬼注一門相染者取肝一具炙之水服方寸匕日再崔氏治九十種蠱注云云類肝丸二方俱妙又聖惠方載冷勞證文繁不錄

又按本草猪條圖經云肚主骨蒸熱勞血脈不行補羸助氣四季宜食張仲景有猪肚黃連丸是也猪肚黃連丸未詳其方當攷

〔餘述〕魏氏曰失精于下者可成虛勞矣脫氣則成虛勞于上者焉秦越人之論虛損其言陽虛而陰盛損則自上而下一損損于肺二損損于心三損損于胃即仲景所謂脫氣之虛勞也其言陰虛而陽盛損則自下而上一損損于腎二損損于肝三損損于脾即仲景所言失精之虛勞也右節念庭之說是也蓋五勞六

極七傷其目雖殊要其指歸不出于湯虛陰虛二端且不會不出于此二端而陰虛陽亢者實爲居多今篇首既冠以男子二字而細檢各條大抵莫不屬陰虛矣小建中湯扶脾之劑也而其證則亦是上盛下虛其

用此湯亦取于和陽就陰。顧脫氣一條。猶係于陰虛陽隨衰者。鼓棗湯治火亢虛煩。心神不寧者。然則謂仲景所云虛勞者。皆屬陰虛可乎。如大黃蠶蟲丸證。即骨蒸之類。而肺痿一證。是勞嗽之謂。則今之虛損勞瘵者。實不外于仲景所舉之數件矣。愚按藥治通義。於補法下。以建中腎氣二證。對待為辨。然今更其方則為補陽補陰之分。而其證。則不必習虛腎虛之別。蓋見不免謬。

肺痿肺癰效嗽上氣病脈證治第七

論二首

脈證四條

三字。四字。宜訂。

方十五首

五。六。

問曰。熱在上焦者。因熱為肺痿。經。千金。又。作數。

按喻氏曰。肺癰屬在有形之血。血結宜驟攻。肺痿屬在無形之氣。氣傷宜徐理。徐氏沈氏周氏朱氏皆從此說。然肺痿之病。必損血液。則以氣血立辨者。謬矣。

又按口中反有濁唾涎沫。蓋係于該言稠痰白沫者。本經所謂痰者。非今之所謂痰。次條曰。多唾濁沫。息咳丸條曰。時時唾濁。桔梗湯條曰。時出濁唾。五藏風寒篇曰。肺中風。吐濁涕之類。皆今之稠痰也。蓋肺萎液燥。而口中有唾涎。故下反字也。巢源虛勞痿痺候曰。腎液為唾。上焦生熱。熱衝咽喉。故唾凝結也。此亦稠痰耳。又脈反滑數。反字難解。稻葉元

熙曰。反于肺痿亡津液之脈。或是。

仁存孫氏方曰。詳觀肺癰肺痿二證。實難治。要之肺癰則間有可愈者。亦須肺未穿。故可救。但肺痿罕有安者。蓋其肺枯竭乾燥。何由而得潤。所以難愈。

問曰。病效逆。何以知此為肺癰。風刺之詞。原本無之。疑義俱存。宜刪。

按此條列呼吸不利，欬口乾等候，就風與熱以爲分別。然大旨不過云風癢熱，以爲此病耳。

又按熱過於榮，熱之所過，兩過字，注未了。當讀如詩江有汜，不我過之過。史記淮陰侯傳，信常過樊將軍噲，魏其侯傳，灌夫有服，過丞相，扁鵲傳，舍客長桑君過之類，亦是。又呂覽異寶，五員過於吳，注過，猶至也。義殆相同。辨脈法曰，熱之所過，則爲癰膿。

又按脈經平肺痿肺癰中所載，出于本經之外者，凡六條，俱似非仲景原文。姑拈一條于左，曰，問曰，振寒發熱，寸口脈滑而數，其人飲食起居如故，此爲癰腫病，醫反不知，而以傷寒治之，應不愈也，何以知有膿，膿之所在，何以別知其處，師曰，假令膿在胸中者，爲肺癰，其人脈數，欬唾有膿血，殷膿未成，其脈自緊數，緊去但數，膿爲已成也。

肺痿吐涎沫而不欬者。

按稻葉元熙曰，若服湯已渴者，屬消渴，是假設之辭，與吳茱萸湯條，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同例。

射干麻黃湯方

按本篇用麻黃者四方，宜爲二義看，注家皆謂其證內欬挾外邪，故用麻黃發其表，是一義，今驗肺癰證，多是宿飲爲時令觸動者，而不必具表候，則其用麻黃，適取發泄肺中鬱飲，亦猶麻杏甘石湯之意，是一義，蓋勿拘一隅可也。

欬逆上氣，時時唾膿。

按晉世榮后幼心書曰，肺爲五臟華蓋，臥開而坐合，所以臥則氣促，坐則但寬，蓋但坐不得眠，得斯說而其

理明矣。

皂莢丸方

本草。圖經云。張仲景治雜病方。救逆上氣。垂瀉。得（政和作但）坐不得眠。皂莢丸主之。皂莢。梓末。一物以蜜丸。大如梧子。以麩膏和。傷風一丸。日三夜一服。

按本草皂莢條黑字云。除欬嗽囊結。又有孫尚藥治卒中風涎瀉。救急稀涎散。蓋胚胎于此方。

千金。治欬嗽胸脅支滿。多睡上氣方。

白

糖五分

皂

莢末一方寸七

右二味。先微暖糖令消。內皂莢末。合和相得。丸如小豆。先食服一二丸。

欬而脈浮者

按水飲上迫。脈必帶浮。不必拘表證有無。此二方證。均是上焦蓄飲。而以脈浮沈為別者。蓋以勢之劇易。及水飲上迫。與內結之異耳。注家特就邪為分。殆非通論。

厚朴麻黃湯方

按此方證。係寒飲迫肺。而無風寒外候。故於小青龍湯中。去桂枝。以厚朴降逆為君。其佐用杏仁。亦猶桂枝

加厚朴杏仁湯之例。况配以石膏。其驅飲之力更峻。

澤漆湯方

千金。五合下。有日三夜一四字。无至夜盡字。本草。圖經引。五合下。有日三二字。盡上。有服字。

按澤漆。本草白字。稱味苦微寒。主大腹水氣。四肢面目浮腫。黑字。稱利大小腸。蓋此方主證。水飲內結。故有須于利水之品也。

又按陳藏器曰。千里水。及東流水。味平無毒。主病後虛弱。然則此方所用。在熱淡不助內飲已。又煮取五升。

溫服五合。至夜盡。是一日十服。他方莫有此例。千金似是。然古之五升。即今之五合。古之五合。即今之五勺。以今推之。日服五合。未必為多。豈東垣所謂在上者不厭頻而少之謂乎。

大逆上氣。咽喉不利。外臺無者。字。宜從。

麥門冬湯方

栝菜元器曰。煎法。栝竹葉石膏湯。溫服上。恐脫去海內棗米。煮米熟。湯成去米十二字。

外臺。栝氏。療骨蒸。腎乾口燥。欲得飲水。止渴。竹葉飲方。

於本方。去人參。加竹葉。生薑。

又深師。療肺氣不足。逆滿上氣。咽喉中閉塞短氣。寒從背起。口中如含霜雪。語言失聲。甚者吐血。補肺湯方。於本方。去人參。半夏。加五味子。乾薑。款冬花。桂心。桑根白皮。

肺痿喘不得臥。

按厚慶。下水疎肺。謹故的治肺痿。膜未成者也。金鑑所引。趙氏注。據二。注本。係于周氏補注。

醫心方。引范汪方云。厚慶。聚令紫色。治令自丸。丸如彈丸。大棗廿枚。以水二升。煮棗令得一升半。去棗。內藥一丸。復煎得一升。盡服之。出支飲。本草圖經引。亦作大棗二十枚。

按厚慶。以彈丸為率。故不須舉兩數。大棗。諸書皆作二十枚。本經疑是錯寫。或曰。厚慶。薄之則粘膩。足外臺。必效。療天行病後。因食酒麪。肺中熱。痰。遂成欬不止。

於本方。加桑白皮。桔梗。麻黃。

又崔氏。療大腹水病。身體腫上氣。小便澀赤。云云。

於本方加杏仁各搗和合平旦空腹服八丸云云。

幼幼新書簡聖濟藥治小兒水氣腹腫兼下痢膿血小便赤澀方。

葶藶子半兩以棗肉和搗為丸。魏通指效方名救腫丸。

雖尋善濟方曰著作雷道矩病吐痰頃間已及升餘效不甚面色黧影精神不快兆告曰肺中有痰胸膈不

利令服仲景葶藶大棗湯一服乾已覺胸中快利略無痰唾矣。

桔梗湯方

原注血填。當痰填。然要是後人所續加。

按排膿散用枳實芍藥桔梗排膿湯於本方加生薑大棗是知桔梗有排膿之功。但此間所有氣味輕淡不足以抵當大病彼士古時之品則恐不如此也。

聖濟治肺癰涕唾涎沫吐膿如粥麥門冬湯方。

於本方加麥門冬青蒿心葉。

小青龍加石膏湯方

按麻杏甘石湯厚朴麻黃湯越婢加半夏湯小青龍加石膏湯皆麻黃石膏同用麻黃發湯石膏逐水二味相藉而驅飲之力更峻不必取之于發表清熱蓋此四方緊慢稍異而其旨趣則大約相均要在臨證之際隨其劇易以為審處耳。

附方

外臺炙甘草湯

外臺。桂枝二兩。芍藥三兩。炙。大麻子人半升。大棗四十枚。餘同。方後云。右九味切。以美酒七升。水八升相和。先煎八物。取四升。絞去。

碎。內膠上強火烱銷。
溫服七合。日三夜一。

按此方。施之泛泛惡心者。必增嘔逆。溫溫液液。蓋別有義。未致。又此方證。與麥門冬湯證相近。俱係滋養上焦之劑。

千金甘草湯。

按傷寒類要。以單甘草湯。治炙甘草湯證。其理一致。

千金生薑甘草湯。

按此方亦治肺冷而壅。猶是甘草乾薑湯之變方。沈氏說欠善。又而竭。當作不竭爲妥。

千金桂枝去芍藥加皂莢湯。

按此方。桂枝去芍藥湯。桂枝甘草湯之意。取之扶胸中陽氣。不和調營衛。蓋亦屬肺冷之證。

外臺桔梗白散。

按此條與桔梗湯。體一而方異。蓋所傳之本不同也。然肺癰其膿稍成。正氣隨衰。峻猛之劑。恐不能堪。王氏所據。豈得無錯乎。

千金葦葎枝湯。

按此方主證。蓋在虛實之間。

又按蘇敬新修本草白瓜條曰。別錄云。甘瓜子。主腹內結聚。破潰膿血。最爲好。腹腎脾內癰。湯要藥本草以爲冬瓜。但用薄不云子也。又今腸癰湯中之用。俗人或用冬瓜子。非也。又案諸本草。單云瓜子。或云甘

瓜子。今此本誤作白半。當改從甘也。原本。應。作。讓。藥。今從類本草改。此說可以確瓜瓣之爲甜瓜矣。

警心方。張仲景方。治卅年欬。大棗丸方。

大棗百枚去核 杏人百枚熬 豉百廿枚

凡三物。豉。杏人。搗令相得。乃內棗。搗令熟和調。丸如棗核。一丸含之。稍

咽汁。日一二漸增之。良。按此疑雜病論之遺方。仍附于此。

奔豚氣病脈證治第八

師曰。病有奔豚。有吐膿。師曰奔豚病以下。經爲別條。宜從。

按欲死二字。形容苦惱之狀而言。與少陰篇吳茱萸湯條同語例。

奔豚湯方

按此方證。挾有熱邪。故不取桂枝之溫。而用黃芩生葛之涼。且既有半夏。故不再用茯苓芍藥三味。以和其腹痛也。

傷寒總病論。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李根湯主之。

於本方。去芍藥。生葛。加桂枝。人參。茯苓。

桂枝加桂湯方

傷寒論。本方後曰。本云桂枝湯。今加桂滿五兩。所以加桂者。以能泄奔豚氣也。

發汗後。臍下悸者。茯苓下。詳義。桂枝二字偶脫。

〔餘述〕海派一證。多因水寒上冲。故治法不出降逆散寒。而注家概解以腎邪。殆不免牽連。異坐不檢難經仲景之有異耳。

胸痺心痛短氣病脈證治第九

師曰。夫脈當取太過不及。

按實。謂如平脈法。肥人實浮。瘦人實沈之實。即求實之義。

胸痺之病。喘息欬唾。

〔徐〕此段。實註胸痺之證脈。後凡言胸痺。皆當以此概之。但微有參差不同。故特首揭以為胸痺之主權主脈主方耳。〔周〕寒濁之邪。滯於上焦。則阻其上下往來之氣。塞其前後陰陽之位。遂令為喘息。為欬為痛。為短氣也。陰寒凝位。陽氣不復自舒。故沈遲見於寸口。理自然也。乃小緊數。復顯於關上者。何耶。邪之所聚。自見小緊。而陰寒所積。正足以遏抑陽氣。故反形數。然陽遏則從而通之。栝蒌實。最足開結豁痰。得薤白白酒佐之。既辛散而復下達。則所痺之陽自通矣。

按周說為當。但解數脈。未免牽強。姑存之。

栝蒌薤白白酒湯方

按先兄曰。說文曰。蔽。昨漿也。从酉。棗聲。鄭玄注周禮四飲曰。漿。今之蔽漿也。陳藏器曰。醋。破結氣。心中酸水。痰飲。

胸痺。心中痞氣。本草校實條。圖經引。與外。疊相同。類聚。與故本同。

枳實薤白桂枝湯方

國經引。无枝字。

人參湯方

人參條。國經引。作治中湯。白朮之白字。无。未附加減法。一與傷寒論同。仍不錄。

聖濟總錄曰。胸痺之病。其脈陽微而陰弦。陽虛則知在上焦。陰弦故令胸痺心痛。古方用理中湯。取緩其中氣。

陰證略例。理中湯方後曰。若胸痺脇下妨悶者。加枳實半兩。茯苓半兩。

御藥院方。枳實理中丸。治證與本條同。

於理中丸中。加枳實。茯苓。附子。

按外臺。崔氏。療時行四五日。大下後。或不下。皆患心中結滿。兩脅痞塞。胸中氣急。厥逆欲絕。心胸高起。手不得近。思與增損理中丸。於本方中。加枳實。茯苓。桂枝。正師胸痺人參湯之意。其效甚著。而王好古許國積。則移

崔氏之方。以治本證。亦善於變通者矣。

茯苓杏仁甘草湯方

醫心方。醫門方。治胸中痞塞。短氣膈膈者。或腹急痛方。

於本方。加半夏。生薑。若氣不下。加大黃。檳榔。取利爲差。

橘皮枳實生薑湯方

聖濟。治風寒客於肝經。膈脘痞塞。脇下拘痛。常欲蹈其胸上。各肝著。蹈胸湯方。

於本方。加桔梗。甘草。薤白。

胸痺緩急者。本草。圖經引。緩上。有偏字。原本。諸本。均無人字。

〔周〕胸痺緩急者。痺之急極也。寒飲上聚心膈。使陽氣不運。危急為何如乎。故取薤白逐水為君。附子之辛熱為佐。驅除寒結。席卷而下。又烏不勝任而愉快耶。

按周說似是。政人之用。能托鬱結。況附子之雄烈。相合為散。比之前款諸方。其力最峻。足以奏功于然層之際焉。蓋此緩急。主在急字。非或緩或急之謂。史記倉公傳。緩急無可使者。袁盎傳。一旦有緩急。寧足恃乎。游俠傳。且緩急人之所時有也。俱是係于一時切迫之謂。此足以證焉。

無循難菽集。羅浩醫經餘論序曰。其論本草。以神農經為主。而經以南陽之方。以薤白主筋急拘攣。故全圖胸痺緩急者。主之。用以健脾利經。則失其義。

心中痞。諸逆心懸痛。詳義。肘後。痛下。有五字。當作肘後。作三字。

按諸逆。程氏以病證言。尤氏以病因言。二說俱通。魏氏曰。諸逆。兼有形無形之邪為言。與尤意同。伊澤信恬曰。懸牽。音義相同。懸痛。謂牽急而痛。肘後可證。又藥源。有心懸急。懷痛候。千金養胎篇。有腹滿懸急。心下懸急之文。亦竝懸牽通用之徵也。斯說為駁。三國志管輅傳。有心中懸痛文。

九痛丸方。原本。諸本。附子三兩下。有炮字。

〔餘述〕本篇題云胸痺心痛。而首條。則二證併論。其他諸條。皆為胸痺立方。括蘘蘘白中夏蘘。心痛。桂枝生薑。積實湯。心中痞。不逆言。心胸痛甚。桂枝生薑。前注猶以為胸痺。心痛。則僅為頭赤石脂丸一方已。故二證之辨。難就而可攷。以臆測之。胸痺其痛頗泛。心痛其痛殊緊。胸痺則病淺。心痛則病深。蓋二證中。更自有輕重之別。而其實似無太異同。故胸痺之方。足

以治心痛。至真心痛。則固屬不治。仲景略而不言。殆以此也。短氣一輕。病屬上焦。故亦連類併及者歟。

腹滿寒疝宿食病脈證治第十

跌陽脈微弦。法當腹滿。

按此條證。寒氣墜閉。即大黃附子湯所主。宜稱之實。而言為虛寒者。虛猶虛煩之虛。非虛衰之虛。蓋指無形之寒氣。對水飲結聚有形之寒而言也。虛煩義。宜參傷寒論。虛義。梔子豉湯條。又程氏注稍不了。

病者腹滿。按之不痛為虛。

按四十八難曰。痙者為虛。痛者為實。外痛內快。為外實內虛。內痛外快。為內實外虛。楊玄操注曰。輕手按之則痛。為外實。病淺故也。重手按之則快。為內虛。病深故也。重手按之則痛。為內實。病深故也。輕手按之則快。為外虛。病淺故也。凡人病按之則痛者。皆為實。按之則快者。皆為虛也。難經本為有痛立言。而玄操注亦與此條相發。

又按陽明篇曰。陽明病。發下。腹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其意正與本條互發。以見雖似可下。其白胎者。邪未結實。黃胎者。始為熱實。乃黑胎之為實。可以知也。且此條示以按腹知虛實。以驗舌辨寒熱。而後宜議攻下矣。要之診察之大法。莫不可從此條而擴充焉。

病者痿黃。

張經。胸中。作胃中。利上。有下字。

寸口脈弦者。

暴強。作寸口脈變法。則屬下拘急。其人痿痺而寒。

六中寒家喜欠。

按中字。金鑑為平聲讀。其他諸注。皆為去聲讀。蓋此中寒家言。素稟陰臟。動易感寒者。然則二說併存為佳。又程氏謂寒鬱於肺經而為熱者。似欠穩當。蓋口問篇曰。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又曰。陽氣和利。滿於心。出於鼻。故為噎。辨脈法曰。客氣內入。噎而出之。

病腹滿發熱十日。

本草厚朴條。圖經引云。又厚朴七物湯。主腹滿脹滿。按此與千金同義。

按金鑑曰。飲食如故。胃熱能消穀也。存攷。

厚朴七物湯方

圖經引。枳實上。有大字。桂枝之枝字无。

附子粳米湯方

按弟子邨田精一曰。此方與白虎湯及加入參加桂二湯。桃花湯。並用粳米。而其煎法。不云至幾升。蓋是以米熟為度。不必期至幾升者。恐非有脫文。厚朴麻黃湯。煮小麥熟去滓。亦是一轍。此可以備一說。仍存之。聖惠治寒疝心痛如刺。繞臍腹中盡痛。白汗出。氣欲絕方。

於本方加川椒。乾薑。桂心。

厚朴三物湯方

本草厚朴條。圖經云。張仲景治雜病。厚朴三物湯。主腹脹。厚朴半斤。方後。有腹中轉動。更服。不動勿服十字。

大柴胡湯方

黃芩二兩。原本。錯本。並作三兩。

腹滿不減。

傷寒補亡論曰。減不足言者。言不甚減也。論言。太陽發汗不徹不足言。與此同意。俗語所謂不濟事者。是也。

心胸中大寒痛。

按出見有頭足上下，向上上聲，下，去聲。尤氏以出見有頭足，為陰凝成象，腹中蟲物，乘之而動，謂蜀椒乾薑，

溫中下蟲，誤甚。

大建中湯方

蜀椒去汗。類聚。無去字。

大黃附子湯方

按此條豈固屬寒實，故大黃附辛，相合成劑，性味融和，自為溫利之用，如附子瀉心湯，則其證表寒裏熱，故別煮附子，而功則各奏，故同是附子大黃併用，而立方之趣，迥乎不均，徐氏說未確切，蓋溫利之劑，實以桂枝加大黃湯，及此湯為祖，而溫脾等諸湯，皆莫不胚胎于此二方矣。

赤丸方

按本草丹砂黑字云，作末名裏朱。

寒疝遶臍痛

沈緊。類聚。亦作沈緊。

按素問經脈別論，真虛痛心，厥氣留滯，發為白汗。生氣論天論。魏汗。詳義疑為作白汗。又

烏頭煎方

宋本外臺煎。作煎。無去皮字。白蜜二斤。方後。右以水三升。煮烏頭取二升。去烏頭內鹽。煎令水氣盡云云。不可一日再服。作日止一服。不可再出。

按程氏曰，治下焦之藥味不宜多，多則氣不專，此言本于至真要大論，補下治下制以急之說，殆不免拘泥。又按陶氏本草序例曰，附子烏頭若干枚者，去皮畢，以半兩準一枚，千金方，治風歷節，防己湯方後曰，凡用烏頭，皆去皮，熬令黑，乃堪用，不然至毒人，宜慎之，據此，宋本外臺，不必是，其不咬咀，豈嫌熱燥相和平。本草圖經云，崔氏，治寒疝心腹背引痛，諸藥不可近者，皆煎烏頭主之，以烏頭五枚大者，去芒角及皮，四破。

以白蜜一斤。煎令透潤。取出焙乾。搗篩。又以熟蜜丸。冷鹽湯吞下二十九丸。如梧子。永除。又法。用煎烏頭蜜汁。以桂枝湯五合解之。飲三合。不知加五合。其知者如醉。以為中病。

寒疝腹中痛。逆冷手足不仁。

按烏頭煎證。寒氣專盛于裏。此條證。表裏俱寒。所以有須于桂枝。灸刺諸藥不能治。是言病勢之劇。法不能得治。不言灸刺諸藥之誤。徐氏以為是或攻其內。或攻其外。邪氣牽制不服。似欠穩貼。辨義檢注。為陽所客。

客字。宜作容字。

烏頭桂枝湯方

宋本外臺。秋烏頭。實中大者。十枚。去皮。生用。一方五枚。

按此方證。最屬急劇。治以單捷為妙。桂枝湯外臺引。作單桂汁。蓋仲景舊方。其出五味方者。疑後人誤據于

金烏頭湯。詳出後。所私攙。注家皆仍原文為說。辨未當。周氏意似單桂汁。然語意不了。且其轉欠妥。仍

檢宋本。大書作范汪方云。而直接桂枝湯。仍知其舉桂枝湯者。是范汪方文。而非出仲景也。

聖惠。治寒疝腹中痛。手足逆冷。身體疼痛。針灸諸藥。所不能任者。宜服烏頭散方。川烏頭。大者十枚。桂枝。二右

件藥。搗細羅為散。每服二錢。以水一中盞。入生薑半分。煎至五分。次入蜜半合。更煎三兩。沸令熱。每以食前

和滓。溫服之。

聖濟。治心腹卒脹痛。桂心丸。桂二兩。烏頭一兩。為末。鍊蜜和丸。

其脈數而緊乃眩。

按魏氏以此條脈。為寒疝寒熱雜合之候。其說似精。猶不如尤氏以為寒疝陰盛之為優。然此條。該寒實諸

證而爲結，蓋不特言寒疝也。

附方

外臺烏頭湯

按此方千金外臺所載，竝與前方文有異，蓋本是別方。林億等以前有五味方，省之不錄也。今從外臺拈出。于左曰：烏頭十五枚。炮。○按千金要略。五枚。芍藥四兩。甘草二兩。大棗十枚。生薑一斤。○按千金。桂心兩。右六味切。以水七升。煮五味。取三升。去滓。別取烏頭。去皮四破。蜜二升。微火煎令減五六合。內湯中兩三沸。去滓。服一合。日三。間食。覆人三合。以如醉狀爲知。不知漸增。忌海藻、菘菜、豬肉、冷水、生葱。深師同。

外臺柴胡桂枝湯

宋本外臺。作療寒疝腹中痛者。

醫心方。范汪方。治寒疝腹中痛。小柴胡湯即原方。

外臺走馬湯

肘後。若准腹大。動搖水聲。皮膚黑。名曰水蟲。巴豆九十枚。去皮心。杏仁六十枚。去皮尖。竝熬令黃。搗和之。服如小豆大一枚。以水下爲度。勿飲酒。佳。

聖惠。治乾霍亂。不吐不利。煩悶不知所爲方。巴豆一枚。去皮心。去右以熱水研服之。當快利三兩行。即以漿水粥止。立定。

〔餘述〕按本篇先敘腹滿。如痛者爲實條。厚朴七物湯。厚朴三物湯。大柴胡湯。大承氣湯四條。此其屬熱實者也。如首條。與腹滿時減復如故條。此其屬寒實者也。次敘寒疝。如腹痛脈弦而緊條。與大烏頭煎。當歸生

薑羊肉湯。烏頭桂枝湯條。皆以寒疝目之矣。如瘦人繞臍痛。與附子粳米湯。大建中湯條。亦是寒疝已。其他諸條。如寸口脈弦者。即臍下拘急而痛。與大黃附子湯證。即虛寒從下上。此寒氣聚著於脇者也。如病者瘕黃證。其位雖異。亦是寒實也。如中寒家二條。即素裏陰臟外寒易觸者也。蓋此三等。既非腹滿。亦不寒疝。但以其屬寒。仍牽聯及之。且以與腹滿寒疝。互相發明者已。其脈數而緊一條。即係寒實諸證之診。以爲總結矣。然則二十條者。學者宜區類而看。如前注家。往往湊合爲說。殆不免強會也。

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

故下。原本。有知字。宜補。

傷寒續論曰。所謂亦微而瀯。亦字從上。實下。言浮大而按之略瀯。非瀯弱無力之謂。見浮大中。按之略瀯。方可用大承氣下之。設純見微瀯。按之不實。乃屬胃氣虛寒。冷食停滯之候。又嘗從枳實理中。助胃消導之藥矣。豈復爲大承氣證乎。○按此說似精。然尺中既微。何能兼大。故張氏於微脈。則略而不論。殊屬模糊。但其云瀯非瀯弱無力之謂者。是矣。然則微亦沈滯不起之微。非微弱之謂也。

下利不欲食者。

俞本。增七。欲。作飲。誤。

宿食在上脘。當吐之。

〔周〕食既云宿。決非上脘。既非上脘。何以用吐。今言上脘。又言宿食。則必有痰載物。不使得下。則爲噎爲滯。不言具見。故一吐而痰與食俱出矣。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卷中

丹波元堅 學

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并治第十一

論一首 脈證十七條 方二首 此三字。義偶脫。

肺中風者。冒而暈張。解義。難。作。誤。本。皆作腫字。

肺中寒。

按評熱病論曰。勞風法在肺下。其為病也。使人強上冥視。唾出若涕。又曰。巨陽引精者三日。中年者五日。不精者七日。效出青黃涕。其狀如膿。大如彈丸。從口中若鼻中出。效論久效下曰。使人多涕唾。先教論曰。古無痰字。云唾出如涕。謂吐粘痰也。據此。則濁涕。即是粘痰。非鼻涕之謂也。

肺死臟。

先兄曰。此即浮乾之脈。

肝死臟。

先兄曰。此云浮之弱。尤氏以為其勁直則一也。不知何意。

心中風者。

按徐氏曰。飢者。火嘈也。食即嘔吐。邪熱不殺穀也。尤氏曰。心中飢。食則嘔者。火亂於中。而熱格於上也。二觀

似是。又徐氏禽禽解未確。弟子邨田精一曰。文選。張平子思玄賦。溫風禽其增熱兮。注。夏曰。禽。熱兒。衛曰。脫。文曰。禽。熾也。是禽有熱義。此說是。

邪突使魂魄不安者。朱氏曰。突字疑誤。陽氣衰。陰氣衰。衰字。當作病字解。此說。

脾中風者。

按李氏皮目解。係臆說。輯義過存之。當刪。

徐氏曰。金匱缺脾中寒。然不過如自利腹痛。腹脹不食。可類推也。

甘草乾薑茯苓白朮湯方

聖惠。治腎著之為病。身體冷。從腰已下痛重。甘草散方。

於本方。加當歸。

三因。苓朮湯。治胃著。遺雨。看經鬱發。四肢不仁。半身不遂。骨節離解。緩弱不收。或入浴暈倒。口眼喎邪。手足羸曳。皆煙溫類也。

於本方。去甘草。加附子。澤瀉。桂心。

又苓朮湯。治脾胃感風。積泄注下。腸鳴腹滿。四肢重滯。三云

於本方。加厚朴。青皮。半夏。草果。

宣明論。腎著湯。治胞痺。小便不利。鼻出清涕者。即本方

腎死臟浮之堅

徐氏曰。腎藏風寒皆缺。然觀千金三黃湯。用獨活細辛。治中風及腎者。而敘病狀曰。煩熱心亂惡寒終日不欲飲食。又敘腎中風曰。踞坐腰痛。則知金匱所缺。腎風內動之證。相去不遠。至寒中腎。即是直中。當不越厥逆下利。欲吐不吐諸條。

〔餘述〕本篇所謂中風中寒。與傷寒中之中風中寒不同。亦與半身不遂之中風自異。如內經五藏風。稍似相近。而其證未必契合。則知此別是一義。不宜彼此牽攀。且其於風與寒之旨。注家不敢辨晰。殊無可徵驗。姑闕其疑已。徐氏諸輩。於脾腎二藏。補出其遺。又於肝著脾約腎著三方。特論其趣。要皆不免臆度也。

問曰。二焦竭部。

〔趙〕嘗致傷寒論。脈法中云。寸口脈微而澀。微者衛氣不行。澀者營氣不逮。營衛不能相將。三焦無所仰。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噎而吞酢。按平脈法。作酢吞。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溺。正此之謂。

按魏氏曰。師又言不須治。久則愈者。非聽其洩脫。不爲援救也。言不須治其下焦。但理其中焦可也。朱氏曰。便溺雖屬下焦。而實中焦氣素所致也。故曰。不須治。久則愈。謂不須治下焦。但調理脾胃。久當自愈耳。二說欠穩。亦姑存之。

師曰。熱在上焦者。因欬爲肺痿。

按小腸受胃中水穀。而分利清濁。大腸居小腸之下。主出糟粕。而其下口爲肛門。因疑此條大腸小腸。係于傳寫互錯。蓋言小腸有寒。故泌別不職。而水糞雜下。其有熱者。腸垢被迫。而下出也。大腸有寒。則陽氣下墜。故下重便血。其有熱者。蟄結肛門。故爲痔也。注家順文解釋。竟不免強嘆。今大小易置。其義始瞭。但脈經以

京諸書皆與今本同，則姑記所疑，以俟有道論之已。

李中梓病機沙篆曰：仲景云：小腸有寒，其人下重，便血，以乾薑燒黑存性，磁碗合放冷地上，為末，每服一錢，米飲調下，神效。

問曰：病有積，有聚，有彙氣，何謂也？

彙氣。或作彙氣。為穀氣下。有夫病已愈。不復復發。今病復發。即為彙氣也。十七字。乃積也下。

有細一作結注文。朱氏亦以積以下為別條。

〔朱〕凡陰寒凝結，由漸而成者，俱謂之積。故曰諸積，非有一例之證象也。但有一定沈細之脈象，故知其為積也。病氣深沈，不可不分上中下三焦以處之。脈亦必從寸關尺三部以候之。如寸口主上焦，脈細而附骨，知其積在胸中。如胸痺之類是也。出寸口上竟上也，主積在喉中。如痰氣相搏，咽中如有炙燔等是也。關上主中焦，關脈細沈，主積在臍旁。按原文。作關部主中焦。而謂有三候。關中主積在臍旁。云云。殊為無稽。今按經文改訂。如遷臍腹痛之類是也。微上關上積在心下。如胃寒脘痛之類是也。微下關。積在少腹。如少腹寒痛之類是也。尺候下焦。尺脈細沈。積在氣衝。如陰寒疝症之類是也。

按聚者為可治，則積之為難治，可推可知。至彙氣，則固屬易治，然恐不得不治自愈矣。

又按十八難，有寸關尺主胸以上，關以下，齊以下之言。又載診積聚法，並與本條相發。宜參。又脈經載診五臟積條，及診法七條。今錄其診法于左，以備對攷。

寸口脈沈而橫者，脇下及腹中有積積痛。按此素平人。其脈弦。腹中急痛。按此據小建中湯條。腰背痛相引，腹中有寒痼痕。脈弦緊而微細者，癥也。夫寒痺癥瘕積聚之脈，皆弦緊。若在心下，即寸弦緊。在胃管，即關弦緊。在臍

下。即尺弦緊。一日謂脈弦長。有積。在諸左右上下也。

又脈癢法。左手脈橫。癢在左。右手脈橫。癢在右。脈頭大者在上。頭小者在下。

又法。橫脈見左。積在右。見右積在左。偏得洪實而滑。亦為積。弦緊亦為積。為寒痺。為疝痛。內有積不見脈。錯

治。見一脈一作相應。為易治。諸不相應。為不治。

左手脈大。右手脈小。上病在左。下病在左足。右手脈大。左手脈小。上病在右。下病在右足。

脈弦而伏者。腹中有癥。不可轉也。必死不治。

脈來細而沈。時直者。身有癰腫。若腹中有伏梁。

脈來小沈而實者。胃中有積聚。不下食。食即吐。

痰飲欬嗽病脈證并治第十一一按本書欬嗽諸條。本為懸飲支飲而設。題目不須有此二字。疑是後人所誤添。似宜艾去。

問曰。夫飲有四。何也。

按汪元崧曰。四飲。云懸。云溢。云支。皆就飲之情形。而命其名。皆是虛字。然則痰飲。不應特用實字。今據水走

腸間一證。改之。淡者。蓋是水飲搖動之名。淡。與澹通。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心下澹澹。恐人將捕之。說文云。

澹。水搖也。从水。詹聲。竝可以證焉。宋玉高唐賦。水澹澹而盤好。注。澹澹。搖動貌。枚乘七發。勃

勃。頭澹澹流。注。水澹澹貌。搜神後記。二月廿九日。蘇始生。有以其居四飲之首。故取以題篇目。從

一。百士。折食一證。魚鱓心中淡澹欬吐。皆澹澹相通之證也。來注家。不知痰之為淡。又不知其本水搖之謂。而轉為津液為病之總稱。故其所解釋。皆與經旨不協矣。此

既有理。伊瀝信恬亦有說。其意相同。且曰。澹。淡。諸書多相通用。而痰用澹字絕少。但醫心方。引小品云。白微

湯治寒食藥發胸中瘧外瘧作瘧。昨干歐煩。又引效驗方云。斷兩丸。治胸閉有瘧水。並是痰痰之正字。此言亦是。蓋又曰。初月結。後烈。與干嘔對言。蓋虛煩之謂。

又按懸飲。據巢源。懸字似懸痛之謂。巢源。又有懸癖候。曰。飲唾則引臍下懸痛。所以謂之懸癖。然以他三飲例之。則猶宜從前注。為懸挂之義為穩。又成氏注平脈法。沈潛水畜。支飲急弦曰。畜積於內者。謂之水畜。故脈沈潛。支散於外者。謂之支飲。故脈急弦。程氏蓋襲此誤。

又按篇中支飲。自有二經。其一。上迫胸中。其一。壅聚心下。其胸中證。多實結宜疎蕩。而亦有泛漫宜消導者。其心下證。多泛漫宜消導。而亦有實結宜疎蕩者。學者須熟審經旨。勿敢混看焉。

水在心

先兄曰。堅者。心下堅實也。築者。築築然悸動也。千金可證。短氣者。飲抑往來之氣故也。尤注似迂。

水在肺

先兄曰。涎沫。即效而吐痰也。

水在腎

醫疇曰。心當作肺。

夫心下有留飲

按此支飲之類證已。蓋初非四飲外。別有留飲伏飲也。

留飲者。臍下痛引缺盆

按已亦甚也。輒已。即輒甚。經典中往往有此義。

脇中 飲

〔沈〕此明支飲甚則變為溢飲矣。蓋留飲乃氣鬱水積。故謂脈沈者。有留飲也。

膈上病痰滿喘效吐。先兄曰。滿喘二字。疑倒置。

〔魏〕諸症皆伏飲內寒。逼陽在外之候。

按病痰二字。當作之病為是。此條亦是支飲之類證。其人振振身劇。即與苓桂朮甘湯之身為振振。真

武湯之身羈動。振振欲擗地。其機相同。

夫病人飲水多。必暴喘滿。朱本。亦無喜字。

〔朱〕此明飲邪有實有虛。而所致異途。脈亦迥殊也。飲水多二句。是言飲之驟致者。食少飲多四句。是言飲之

積漸者。如兩手皆見弦脈。夫弦則為減。當以正氣虛寒論治。設一手獨弦。明是病氣有偏著。偏著者為實邪。則

又當以攻邪論治矣。皆大下後虛五字。疑屬衍文。節錄

按喘短氣。是支飲所有。悸是痰飲支飲所俱有。又太陽中篇曰。發汗後飲水多。必喘。又曰。太陽病。小便利者。

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傷寒例。亦論飲水多為喘。稻葉元照曰。脈雙弦者寒也。二句。是客。脈偏弦者飲也。句。是

主。主客對舉。為以脈斷病之法。朱氏謂為衍文者謬。此說為是。

肺飲不弦。

焦循離菴集。羅浩醫經餘論序曰。其論金匱。以咳則其脈弦。與弦則衝氣不行。如肺飲不弦。肺飲二字句。謂

肺飲之輕者有不弦。但短氣而不咳。其弦則衝氣不行而咳矣。則重矣。非謂肺飲無弦脈也。

心下有痰飲。

〔程〕心下有痰飲，即支飲也。

病人脈伏，其人欲自利。

按此證亦是心下支飲，而病邪盤結者，與木防己湯、十棗湯證，其機稍近，而其位不均。

甘遂半夏湯方

宋本外臺。芍藥一兩。又云。三枚。

按趙氏曰：甘草緩甘遂之性，使不急速，徘徊逐其所留，入竅亦此意也。此程氏所本。

又按此方四味，都以枚稱，徑長之品，恐難以附子烏頭之枚例之。豈甘遂芍藥亦以如指大准之乎？攷醫心方引小品方云：人參一枚者，以重二分爲准。此似宜以爲率，蓋二分即古秤之十二銖，今之二釐九毫也。但半夏在別例耳。

脈沈而弦者，懸飲內痛。

按內痛，諸家無解。豈脇肋內有痛之謂乎？玉機真藏論有內痛引肩項文。

十棗湯方

本草圖經載本方云：病懸飲者，亦主之。胡洽治水腫及支飲，辭飲加大黃、甘草，并前五物，各一兩，棗十枚，同煮如法。一方又加芒消一兩，湯成下之。按聖濟荒花湯原于此方。

或曰：胡洽方治支飲，辭飲於十棗湯中加大黃、甘草，同煎服之，故以相反之劑，欲其上下俱去也。

病自當發其汗。

有心急治。徐氏以按熱伏寒為辨。恐未必是。蓋其別在從病之輕重。分藥之緊慢。而一方俱不適用以散。表水也。

膈間支飲其人喘滿。本草。圖經。引深師。作其脈沈緊。不愈。作乃愈。瘦弱下。有汗至三日四日。无與字。

木防己湯方。宋本外臺。石膏。雞子大。十二枚。梓。綿裹。本草。引深師。木防己二兩。石膏二枚。雞子大。綿裹。

木防己加茯苓芒消湯方。本草。无茯苓。

澤瀉湯方

聖惠。治心下有水不散。是胸中痰飲。不能下食。宜服此方。

於本方。加半夏。生薑。

和劑。解暑三白散。治胃暑伏熱。引飲過多。陰陽氣逆。嘔亂嘔吐。小便利。藏府不調。惡心頭暈。竝皆治之。

於本方。加白茯苓。各等分。每服半兩。水一盞。薑五片。燈心十莖。煎入分服。

支飲胸滿者。

按此條證。據尤鑑二說。是支飲而兼胃實者。故有須于承氣也。詳義引鑑。飲滿。即支飲滿。

小半夏湯方

〔趙〕半夏之味辛。其性燥。辛可散結。燥可勝溼。用生薑以制其悍。孫真人云。生薑。嘔家之聖藥。嘔為氣逆不散。

故用生薑以散之。

外臺。文仲。療脚氣入心。悶絕欲死。

半夏三兩 生薑二升

右二味內半夏煮取一升八合分四服極效。

聖惠治五噎胸膈咽喉不利痰逆食少方。

半夏七枚小者湯洗去滑擣細羅為散都為一服以濃生薑湯調服之患年久者不過三服差。

魏氏家藏方殊勝湯去痰涎進飲食。

於本方加甘草。

防己椒目葶藶大黃丸方

〔徐〕先服一小丸起尤巧所謂峻藥緩攻也〔魏〕何云一丸疑誤臨病酌加為妥。

按魏說似是然赤石脂丸亦梧子大服一丸仍兩存之。

卒嘔吐心下痞。本草圖經引云。又主通噎。穀不
得下。眩暈。小半夏加茯苓湯。

按此亦心下支飲證也。

小半夏加茯苓湯方

衛生家寶竹葉湯治熱吐翻胃及傷寒過身發熱冷吐。

於本方加竹葉。

葉氏錄驗方半夏湯治肩臂痛。即本方

假令瘦人臍下有悸。

按此證即首條所謂疲飲之類已。臍下有悸。與腸間滿。幾同其軌。而用五苓散者。亦溫藥和之之意也。

五苓散方

按小島食黃曰。澤瀉一兩一分。當作五分。始合古義。此方。傷寒論一以錄兩稱。卻是後人所改。此說確。又按外臺黃疸。引傷寒論。作澤瀉五分。益足以徵矣。

按本證無發汗之理。方後多飲煖水。汗出愈一句。蓋係于以傷寒論有此文。而此亦附見者。尤氏說似牽會。

朱氏集驗方。附子五苓散。治翻胃吐食。

大附子一隻。取空入五苓散在內。炮熟。右爲細末。用薑湯下。何元壽方。

附方

外臺茯苓飲

按此亦支飲證。而與苓桂朮甘湯。小半夏湯等證。其機相近者也。

欬家其脈弦。

按據次條。此亦膈間支飲也。又沈氏析此以下九條。題云欬嗽。曰。此與肺脹癰痿之欬嗽不同。而肺脹癰痿。乃陡起之證。此因飲蓄相搏而欬。所以另立一門也。此說似是。然本篇以欬嗽有因水飲者。而連類及之。非爲欬嗽立門也。

夫有支飲家。欬煩胸中痛者。

〔朱〕夫曰有支飲家。則支飲之由來舊矣。乃因循失治。病氣變遷。有加無已。始也欬逆。今且癰閉而煩矣。始也倚息不得臥。今則胸中宗氣。爲飲邪搏結。有似兼懸飲之痛矣。夫病久邪盛。似可卒死。乃仍遷延至百日。或一歲者。祇以支飲之邪。本實邪也。邪實宜攻。不嫌過峻。主以十棗湯。所謂有病則病當之也。

按趙程意與徐同。沈鑑意與魏同。朱氏所解。或可備一說。仍表出之。又尤氏曰。其甚者。榮衛過絕。神氣乃亡。爲卒死矣。否則延久不愈。至一百日或一歲。則猶有可治。爲其邪差緩。而正得持也。亦通。

久欬數歲。其脈弱者可治。

〔魏〕又有久欬數歲。欬之留伏也。久矣。證之成患也深矣。診之脈弱者。久病正虛。是其常也。久病而邪亦衰。是其幸也。可以于補正氣。寓逐水欬之法治之。徐徐可收功也。故曰可治。若夫診其脈。而實而大而數。則正虛而邪方盛。欲補其正。有妨于邪。欲攻其邪。有害於正。可決其死也。然此亦爲治之不如法者言耳。苟能遵李仲景。以扶陽益氣爲本。以溫中散寒。清熱散邪爲斟酌。以導水于二便。宣水于發汗爲權宜。何遽致于必死乎。

欬逆倚息不得臥。

按此即首條支飲證也。蓋其人上焦素有停飲。今時氣所觸。相搏犯肺。以爲此證。故與小青龍湯。雙解表裏。然非敢備諸般表候也。

青龍湯下已。多唾口燥。

按下已者。服藥也。多唾者。青龍之功著。而飲豁之徵。猶今之患支飲者。及其欲愈。必吐稠痰。理亦稠痰也。直肺痿。及消蘆。肺中寒條。口燥者。亦飲去之徵。與渴同機。續後三條。俱舉藥驗。此證亦卽是已。而欬止息平。義審其中矣。此下脈證。非爲青龍湯而發。以其飲所在。不特上焦。亦纏於中下。而更或有所挾。今服湯之後。支飲雖散。他證嗣見者也。寸脈沈。尺脈微者。魏氏曰。寸脈沈者。支飲有窠囊。欲去之而不能盡去也。尺脈微者。正陽虛于下。而陰寒之氣。斯厥逆而上奔也。此解似佳。唯尺脈微。豈爲血虛而現乎。手足厥逆者。陽素不盛。今爲飲

邊住所致。與瓜蒂散之厥。其情相近。氣從小腹上衝胸咽者。下焦之水上升也。手足痺者。其人血虛故也。其面翕熱如醉。復下流陰股者。胃中有熱。被飲迫動。或升或降也。小便難者。膀胱不輸也。時復冒者。即是心下支飲之故。而有時失升也。先證三焦俱有水。加以血虛與胃熱。然其所急。特在氣衝。故先用桂苓五味甘草湯。以抑逆散飲。此方比之苓桂朮甘湯。有五味而少朮。彼以胃爲主。而此猶兼肺。故用五味以利肺氣。比之苓桂甘棗湯。彼飲在下。而此飲在上也。

欬滿卽止而更復渴

〔趙〕服湯後。欬滿卽止。三變而更復渴。衝氣復發。以細辛乾薑乃熱藥。服之當遂渴。反不渴。支飲之水蓄積胸中故也。

按此節。當以至爲熱藥也。爲一裁看。欬滿卽止。是薑辛之功著。然藥勢燥胃。故爲渴。而下焦之水亦隨發動。此際更宜苓桂五味甘草湯者。意在言外矣。服之以下。是接上文治其欬滿句。言服之欬滿卽止。當發渴。而反不渴者。爲心下有支飲也。渴反止。趙氏注。爲反不渴。讀程氏亦然。宜從此支飲與腎龍證不同。所謂冒者。卽前條時復冒之加重者也。復內半夏者。所以驅水飲。止嘔逆也。

水去嘔止其人形腫者

〔尤〕血虛之人。陽氣無偶。發之最易厥脫。麻黃不可用矣。杏仁味辛能散。味苦能發。力雖不及。與證適宜也。按水去。卽心下之水去。故嘔止。是半夏之功著矣。然內水外溢。以爲形腫。故治猶遵前法。而表水非麻黃不能驅除。蘊杏人之與麻黃。其性雖有緊慢之別。而其功用。則稍相均。以其人血虛。故以此易彼耳。其人遂痺。

者。前段手足痺也。厥者。亦即前段手足厥逆。倘得麻黃。以亡其陽。則更甚也。血虛者。尺脈微之應也。此無救逆之法。願證既至此。則宜別處固陽救液之藥。非前方加減之所治矣。

若面熱如醉。

按此上四條。如云治其氣衝。而承以衝氣即低之類。其文上下相應。特此條自爲起端。故程氏。尤氏。以爲別證。然其治仍守上方。則知亦接上來矣。面熱如醉者。即前段所謂面翕熱也。其初胃熱未長。故不敢爲意。今蓄飲未散。而胃熱增劇。故加大黃以利之。徐氏所謂。雖有薑辛之熱。各自爲功。而無妨者。實得其理矣。千金方衍

義。引徐氏。今二注本無致。

又按以上六條。皆設法備變者也。蓋病有證候錯雜。或陸續變替。乃不可不就其所急。而爲之處療者。是此諸條之所以設。而使人知圓機之妙者已。唯所敘諸證。未必一人兼備。亦未必非一人兼備。且所處之藥。皆著其功。如更發他證者。是不必藥之所致。要不過假此數端。以示爲治之次第也。其初則時氣觸動。而其次則下焦水逆。次則肺飲復動。次則中焦飲遏。次則水氣外溢。於是水飲之情狀。纖悉無遺。而加以兼虛挾熱。可謂密矣。

先渴後嘔。爲水停心下。

(徐)飲有久暫不同。此云先渴後嘔。渴必多飲。從無嘔證。而忽於渴後見之。其爲水飲無疑矣。故曰。此屬飲家。暫時傷飲也。(鑑)水停心下。中焦部也。中焦屬胃。故不止病悸短氣。而亦病嘔也。病悸短氣者。是水停胃外。從膈下而上干於胸也。病嘔者。是水停胃內。從胃中而上越於口也。

〔餘述〕許學士稱平生疾。腸中停飲。覺膈止從左邊下。漉漉有聲。脇痛。飲食殊減。十數日必嘔數升酸苦水。後掃度之。已成癰囊。如凉水之有科曰。不盈科不行。水盈科而行也。清者可行。濁者依然滯滯。蓋下無路以決之也。是以積之五六日。必嘔而去。稍寬數日復作。脾土也。惡溼。而水則流溼。莫若燥脾以勝溼。崇土以填科曰。則病當去矣。於是悉屏諸藥。一味服蒼朮。三月而疾除。云云。愚以為許氏所患。即支飲中一證。其所辨說。殊為精核。蓋如苓桂朮甘湯。澤瀉湯。小半夏。及加茯苓湯。茯苓飲等證。皆是支飲之自脾土失權而致者。即所謂癰囊也。癰囊之名。今世多唱之者。而少知其實為支飲者。又莫識支飲之證。得許氏之言。而其理更明者。故愚今表而論之。癰囊。本作癰囊。出于金匱飲中。

消渴小便利淋病脈證并治第十二小便利。徐。虎。周。尤。朱。作小便利。宜從。

寸口脈浮而遲。

按乘源以此條收之虛勞候中。可以確金鑑說矣。

跌陽脈浮而數。

證治要訣曰。中消消脾。脾氣熱燥。飲食倍常。皆消為小便。

男子消渴。小便反多。

〔餘述〕按本篇之敘真消渴。僅此二證。即消中與下消也。古今錄驗。雖分為三。其實亦不過脾腎二臟之病。已渴之為候。必自胃熱。而上焦之熱。必止咽燥。所謂口燥不渴者。皆為腸有熱。而胃無熱者。言然則仲景不及上消者。其意殆可見也。迄至宋金諸哲。以三消配之三焦。衛生家寶。簡易方。直指。保命集等。是也。近日和田泰純嘗

疑其說不能無理。但內經有肺消渴消之名。而厥陰病既有消渴。蓋為胃津竭乏。遂及胸堂者。乃不得言必無上消證。不敢臆定。以俟識者。

渴欲飲水不止者。

〔沈〕此亦非真消渴也。

按尤氏曰。熱渴飲水。水入不能消其熱。而反為熱所消。故渴不止。文給味鹹性寒。寒能除熱。鹹能潤下。用以折炎上之勢。而除熱渴之疾也。此亦一說。姑存之。

小便不利者。有水氣。

按朱氏以為上焦有熱。下焦有寒。因渴而小便不利。誤矣。此證之渴。即下焦蓄水。而升騰之氣液失常所致。栝蒌根。不啻生津液。亦能行水氣。觀柴胡桂枝乾薑湯。此方治飲結。及傷寒論述義。及牡蠣蠲飲散。而可見也。此方用治小便閉。宜用腎氣丸。而其人厭泥戀者甚驗。危氏得效方。附子散。治小便不通。兩尺脈俱沈微。乃陰虛故也。用綿附子。澤瀉。各一兩。燈心七莖。水煎服。亦此意也。

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

按此條。既出陽明篇中。則猶是似非真消渴。然以為中消證治。亦所無妨。

猪苓湯方

猪苓皮去

茯苓

阿膠

滑石

澤瀉

瀉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膠烱消。溫服七合。日三服。
按此方。詳義傷寒。今照原本錄前。

水氣病脈證并治第十四

論七首 脈證五條

方九首

按此數目。故有誤。當考。

師曰。病有風水。有皮水。

經。其腹如鼓下。注曰。如鼓。一作如之。不備。難讀。疑義誤寫作難讀。諸本皆作難字。

按風水亦外證。附腫其不言者。蓋係省文。

蓋。以爲。金鑑。以從上腫從下腫。辨風水皮水。恐失拘執。義。

程。程讀爲附。當作難。

又皮水其腹如鼓云云。宜從業源。及脈經注。改正爲順。正水微以水熱穴輸。水脹篇則此

證亦必腹滿。今不言者。亦係省文。金鑑言胸滿自喘者。非是。要之風水皮水。以表邪有無爲辨。正水石水。以

喘不喘爲別。其他證候。皆宜類推也。醫通引經。是大奇論。水熱穴輸。評熱病論。陰陽別論。然錯雜顛倒。頗加改易。學者宜攷原文。

又按內經之風水。爲腎虛招風。以爲水氣。遂變正水者。仲景之風水。指邪水專難于表者而言。其證稍異。又

正水。蓋水腫之正證。水熱穴輸曰。故水病下爲附腫大腹。上爲喘呼不得臥者。標本俱病。故肺爲喘呼。腎爲

水腫。肺爲逆不得臥。分爲相輸俱受者。水氣之所留也。水脹篇曰。水始起也。目窠上微腫。如新臥起之狀。其

頸脈動。時欬。陰股間寒。足脛腫。腹乃大。其水已成矣。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裏水之狀。此其候也。俱是正

水之謂耳。難峯普濟方曰。病腫者。皮膚緊急。腫滿。無文沒指。若目下微腫。如臥蠶之狀。及足脛皆腫。小便不

利。其人喘急。脈沈大而疾。此由脾腎虛弱。腎虛水不能蓄。水氣湯溢。脾胃虛則不能制水。水氣流散於經絡。

經絡水病。故能腫滿。謂之正水。此說甚覈。足以相徵矣。至石水。則攻之業源。其水沈凝不行。亦不上脰。殆近

水鼓者也。雞峯方。又以爲腹脹如鼓。按之堅硬。腹中時痛。謂之石水。總臍堅硬。腹不痛者。謂之鼓氣。是以痛不痛爲別。恐非確論。又有治石水。用防己椒目葶藶大黃丸治驗。文繁不錄。宜閱。集源。又有毛水候。亦候。亦即正水。並宜相參。又三因。皮水。據集源。處以五皮散。

脈浮而洪。浮則爲風。

相擊。徐。沈。朱。作相擊。非。惡風以下八字。聖濟總錄引。作惡風者爲風水。

按此條。風強氣強二證。是客風氣相擊證。是主。宜分別看。汗出乃愈。專屬風水而言。不統前二證。趙氏曰。風者。外感之風也。氣者。營衛之氣也。所謂氣強者。衛因熱則拂鬱。停而不行。氣水同類。氣停則水生。所聚之液。皆化水也。程氏曰。氣者。水氣也。形盛於外。爲氣強。內經曰。津液充郭。其魄獨居。即氣強之意也。魏氏曰。氣者。水氣。即淫邪也。淫邪挾風邪。作熱于表也。尤氏曰。風。天之氣。氣。人之氣。是皆失其和者也。風氣相搏。風強則氣從風。而侵淫肌體。故爲癢疹。氣強則風從氣。而鼓湧水液。故爲水。風氣並強。兩相搏擊。而水液從之。則爲風水。汗之則風去而水行。故曰汗出乃愈。尤注與金鑑相發。最爲穩貼。身痒。多屬表虛。特桂麻各半湯證。以不得小汗出身痒。即是表鬱。豈此條之類乎。

平脈法曰。脈浮而大。浮爲風虛。大爲氣強。風氣相搏。必成隱疹。身體爲痒。痒者名泄風。久久爲痲癩。林億等注。眉少髮稀。身有乾癢。而腥臭也。

寸口脈沈滑者。中有水氣。

據上。諸本。有微字。疑義偶脫。

按靈樞輪疾診尺篇。視人之目窠上。微癢如新臥起狀。其頸脈動。時效。按其手足上。留而不起者。風水膚脹也。此本條所原。先兄曰。擁腫同。腫起也。

太陽病脈浮而緊。

按身腫而冷。狀如周痺。程氏屬之黃汗。恐佳。痛在骨節。亦是黃汗。尤說爲是。

跌陽脈當伏。今反緊。寒字。句。疝瘕。宜接腹中痛讀。

跌陽脈當伏。今反數。

〔徐〕此二條言水病人別有宿病。人各不同。當從跌陽脈。與其舊疾見證別之。〔尤〕跌陽雖係胃脈。而出於陰部。故其脈當伏。今反緊者。以其腹中宿有寒疾故也。寒則宜溫。而反下之。陽氣重傷。即胸滿短氣。其反數者。以其胃中有熱故也。熱則當消穀而小便數。今反不利。則水液日積。故欲作水。夫陰氣傷者。水爲熱蓄而不行。陽氣竭者。水與寒積而不下。仲景並舉二端。以見水病之原有如此也。

按諸家以跌陽脈伏爲病脈。尤氏特以爲平脈。而其注義亦暢。仍表出之。更推尤意。此欲作水一句。總括二條。亦頂胸滿氣短來。或曰。此二條。前條是客。不過舉其有寒者。以爲照對。實無干水病。後條是主。示水之因熱生者。此說亦有理。姑附存之。

又按跌陽平脈。貴沈實不貴浮露。故尤氏以伏爲平脈。辨脈法曰。跌陽脈過而緩。胃氣如經也。其意一也。但後條有寒水相搏。跌陽脈伏語。義相矛盾。當攷。又辨脈法曰。跌陽脈微而緊。緊則爲寒。微則爲虛。微緊相搏。則爲短氣。

夫水病人。目下有臥蚕。

按靈樞。無目下微腫如蚕之文。趙氏錯引。蓋目下如臥蚕者。色黃晶腫。如新臥起者。眼胞上屍然虛浮。其證

自異。方書中或有曰有若臥蚕纒起之狀者。謬矣。

師曰。寸口脈沈而遲。

或曰。推他文例。跌陽脈伏一句。疑衍。存攷。

蔣示吉醫宗說約曰。有血分症。婦人先經水斷絕。而後四肢腫滿。小便不通。此血瘀水道。以通經爲主。宜小調經散。

問曰。病者苦水。面目身體四肢皆腫。

脹之上。張經。有師字。是。

〔趙〕此水病。脈之不言水。反言胸中痛等病。當時記其說者以爲異。非異也。是從色脈言耳。

按脈之不言水。反言胸中痛。二言字。沈氏屬之病者。本于徐趙氏則屬之醫師。殊覺妥協。蓋此病者洪腫。如以常情。則當言其所苦。與治之所急。皆在水。而師反舉胸中痛等證以爲言。故人疑而般問也。脈經作師脈之不言水。語意最明。太陽上篇。問曰。燈象陽且條。及脈經中。並有同語例。宜相參。又關元。即泛稱下焦之名。亦見厥陰篇。及婦人雜病中。又醫以爲留飲。而大下之句。言醫誤認脇下急痛等證。以爲懸飲。支飲之屬。錯用十棗等湯。蓋當時未至身腫。而程氏謂見標證。面目身體四肢皆腫云云。而大下之者。殆未爲當。又胃家虛煩之煩。卽太陽下篇。吐之內煩之煩。

又按脈經。引四時經云。土亡其子。其氣衰微。水爲洋溢。漫漬爲地。走擊皮膚。面目浮腫。歸於四肢。愚醫見水直往下之。虛脾空胃。水遂居之。肺爲喘浮。注云。肺得水而浮。故言喘浮。又巢源傷寒。咳嗽候曰。水停心下。則肺爲之浮。肺主於欬。水氣乘之。故欬嗽。又水腫候中曰。肺得水而浮。浮則上氣而欬嗽也。蓋得斯說。而浮欬

之義始晰矣。何氏醫論曰。水氣喘者。水氣逆行。肺氣得

風水惡風一身悉腫

按沈以爲風多水少之證。恐拘。先兄曰。續似續陸續之續。汗常出而不止。又前第四條曰。其人不渴。汗出即愈。此爲風水。存參。評熱病論。論風水。有口乾苦渴證。

越婢湯方

按藥有性有用。方之既成。或取其性。或取其用。如此方。則石膏得麻黃之溫發。但存逐水之用。相藉以驅水氣。石膏逐水。本草不言。然仲景用之。題飲者。不一而足。加朮湯。則麻石之功。與前方同。而朮與麻黃相藉。走外之力稍勝矣。性用謹

防己茯苓湯方

按此方係于發表利水相兼之劑。防己黃耆俱逐外水。義具于煙病防己黃耆湯下。須互參。

越婢加朮湯方

按此方與次方。所主之證。蓋在輕重劇易之別。不必拘有熱無熱矣。

甘草麻黃湯方

千金翼麻黃湯。主風溼水疾。身體面目腫。不仁而重方。即本方。重覆。日移二丈汗出。不出更合服之。慎護風寒。皮水用之良。

秘傳經驗方。走馬通聖散。治諸風溼。及傷風傷寒頭疼。并治疔瘡一切腫毒。手足疼痛。風痺不仁。

即本方。炒微黃。碾為細末。每服三錢。用水鍾半。鍋內滾一大沸。涼溫服。蓋被暖不遘風。汗出為度。仍要謹慎風觸。遂無重復。

水之為病。其脈沈小。屬少陰。

按少陰。即與傷寒少陰病同義。係于表虛寒之謂。其用麻黃附子甘草湯。取之溫發。沈氏說雖巧。猶未免牽。瘳。

厥而皮水者。

醫心方。張仲景方。青龍湯。治四支疼痛。面目附腫方。

麻黃半斤去節 細辛二兩 乾薑二兩 半夏洗

凡四物。切。以水八升。煮得二升。一服止。

又。又云。治脾胃水。面目手足附腫。胃管堅大。滿氣。不能動搖。桑根白皮湯方。

桑根白皮切二升 桂一尺 生薑三顆 人參一兩

凡四物。切。以水三斗。煮取桑根。竭得一斗。絞去滓。內桂。人參。生薑。黃芩十兩。煮之。竭得七升。服一升。消息更服。今案本草。桂一尺。重半兩為正。○按右出其第十卷。治遺身水腫方中。未知果是本經之遺否。姑附于此。

〔餘述〕按本篇。首敘四證。而篇中特舉風水皮水。不及正水石水。其輪拾法。有云可下之。有云當利小便。有云當發汗。今攷篇中。殊詳于發表之方。而至攻下。逐利之藥。則缺而不出。豈皆是後人之所刪。抑仲景之引而不發者乎。

黃汗之病。

先兄曰。此條。嘗為五節讀。首二句。概稱黃汗之證也。而下曰。歷節。曰。勞氣。曰。生惡瘡者。以其與黃汗相類。而實不同。舉以示之也。歷節必兼寒邪。故周身發熱。尤氏所舉第四條文。彼注謂之支水。與此概稱。然其屬黃汗者。為是。

桂枝去芍藥加麻黃細辛附子湯方

外臺引深師。名附子湯。主證與本條同。甘草。麻黃。去節。三兩。細辛三兩。附子。冠大

字。大棗。有單字。黃麻黃下。有再沸二字。方後云。仲景傷寒論。名桂枝去芍藥加麻黃細辛附子湯。趙本。作桂枝去芍藥加麻黃細辛附子湯方。

心下堅大如盤

本草。謂經引。无邊如盤四字。宋本。外書飲齋門。引備急。亦作枳實水湯。

按上條與此條。其病俱在內。與外證浮腫者不同。今編在本篇者。未詳其解。疑是痰飲篇中所錯也。

藥源氣分候曰。夫氣分者。由水飲搏於氣。結聚所成。氣之流行。常無壅滯。若有停積。水飲搏於氣。則氣分結而住。故云氣分。

醫學綱目曰。氣分。謂氣不通利而脹。血分。謂血不通利而脹。非脹病之外。又別有氣分血分之病也。蓋氣血不通利。則水亦不通利而尿少。尿少。則腹中水漸積而為脹。但氣分。心下堅大。而病發于上。血分。血結胞門。而病發于下。氣分。先病水脹。後經斷。血分。先經斷。後病水脹也。按樓氏此說。湊合水。分言。殊屬刺謬。

枳朮湯方

外臺用見。並作白朮三兩。本草引同。無白字。外臺引備急。及本草。亦水五升。作水一斗。

但山堂類辨曰。金匱要略。用枳朮湯。治水飲所作。心下堅大如盤。蓋胃為陽。脾為陰。陽常有餘。而陰常不足。胃強脾弱。則陽與陰絕矣。脾不為胃行其津液。則水飲作矣。故用朮以補脾。用枳以抑胃。後人不知胃強脾弱。用分理之法。咸謂一補一消之方。再按局方之四物湯。二陳湯。四君子湯。易老之枳朮丸。皆從金匱方委

出。能明乎先聖立方大義。後人之方不足法矣。按胃強脾弱。補脾抑胃。竝似迂曲。

外臺文仲。徐王枳實散。宜春秋服。消臍利小便。兼補燥風虛冷。腹不能食方。

枳實牛斤 桂心一斤 茯苓 白朮各五兩 為散。酒服方寸匕。日三服。加至二七。

千金月令。主結氣方。

白朮 枳殼炒 右等分。搗篩。蜜丸如梧子大。空腹飲下二十五丸。

聖惠。治癰結不能飲食。心下虛滿如水者。枳實散方。

於本方。加半夏。生薑。水煎。

又治膈氣。心胸閉痛方。

於本方。加神麴。各一兩。為散。不計時候。熱酒調下一錢。

又治飲癖。氣分。心下堅硬如杯。水飲所作。桂心散方。

於本方。加桂心。細辛。附子。檳榔。薑。棗。用枳殼。水煎服。按此嚴氏枳朮湯方。

又治飲癖。心下堅。大如杯。時復疼痛。宜服此方。

於本方。加桂心。生薑。

百一選方。治一切浮腫。水氣亦可治。

於本方。如吳茱萸。茯苓。生薑。水煎。

奇效良方。加味枳朮湯。治氣為痰所隔。心下堅脹。名曰氣分。

枳殼、白朮、辣桂、紫蘇、陳皮、檳榔、桔梗、五靈脂、木香各一分、半夏、茯苓、甘草各二分。每服二錢，水二盞，生薑三片，煎至一鐘，去滓，食前溫服。

黃疸病脈證并治第十五

論二首

脈證十四條

方七首

按當作六首。

寸口脈浮而緩

〔尤〕脾臟痰熱而色黃。脾者，四運之軸也。脾以其所痰之熱，轉輸流布，而肢體面目盡黃矣。故曰痰熱以行。

按平人氣象論曰：緩而滑曰熱中，邪氣藏府病形篇曰：緩者多熱。平脈法曰：緩者胃氣實，實則穀消而水化也。又傷寒論曰：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合此諸義觀之，則知是緩為胃熱，而浮緩為發黃之診。又知浮則為風之風，即熱氣外蒸之謂。傷寒論有此例，非邪氣中表之義。又知緩則為痺之痺字，蓋是痺字之譌，始與文義相叶。緩痺類三字，黃行二字，顧以其譌作痺，後人不辨，遂補痺非中風一句也。再按痺非中風一句，推他文例，當是風痺相搏四字。此愚弱冠時說，極知謬妄，然痺字處難解，注家循文解釋，不免牽強，仍姑存錄，以俟識者。

倉公傳曰：風痺客脾，難於大小便，溺赤。

跌陽脈緊而數

〔趙〕女勞疸，惟言額上黑，不言身黃，省文也。後人雖曰交接水中所致，特其一端耳。

按先兄曰：尺脈浮為傷腎，跌陽脈緊為傷脾。二句插入，以對示女勞疸穀疸二證之脈。此不承食即為瀉句，亦不接風寒相搏句。注家與上下相連為解，殆覺蹉謬。又陰被其寒，諸注以陰為腎藏，似失當。特尤氏曰：嚴

不消而氣以凝。則胃中苦燭。濁氣當出下竅。若小便通。則濁隨溺去。今不通。則濁雖下流。而不外出。於是陰受其溼。陽受其熱。轉相流被。而身體盡黃矣。朱氏曰。是太陰雖被寒濕。而鬱久化成之溼熱。流稱膀胱。並是。又按女勞疸。注家以爲腎熱。其說誠是。蓋人斲喪太過。精液虧乏。則腎中之陽必亢極。營血爲之鬱澀。遂爲發黃也。又此證小便自利。魏氏曰。陽虛氣降。無所收攝。節制也。金鑑曰。膀胱急。小便利。下焦虛也。腹滿如水狀。脾腎兩敗。故謂不治也。亦是一說。蓋此證本是下虛。故其初小便不禁。久而真元閉絕。小便不利。遂至腹如水狀也。

又按舒氏傷寒論集注曰。酒中有熱有溼。均足爲患。因其本氣而患之。本氣虛寒者。本不患熱。惟患其溼。真陽素旺者。不患其溼。而患其熱。此本于張介賓酒疸說。然其意少異。蓋酒疸之證。舒氏所謂。不患其溼。而患其熱者也。

酒疸心中熱。

按此上條脈浮者之謂。似不必與懊懣有微甚之別。

酒疸下之。久久爲黑疸。

按據藥源千金。諸疸皆久爲黑疸。雖黑微黃。蓋通言之。不特自酒疸變者。變作枯皮色。亦本于巢源。尤氏以女勞疸對言。然女勞疸亦尺脈浮。身盡黃。不必脈沈身純黑。

師曰。病黃疸。

按此條言黃疸有因火劫得者。然此病多自溼得之。而其證有二端。尤氏謂非內兼溼邪。則熱與熱相攻。而反相散者。恐失其當。如傷寒火逆條。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風濕被火。微發黃色。陽明病被火。必發黃。俱不

內兼溼邪者。

腹滿舌痿黃。

按趙氏曰。黃疸之黃深實熱之黃。痿黃之黃淺虛熱之黃。當改。

疸而渴者其疸難治。

按趙氏曰。疸卽瘧也。單陽無陰。此說本于聖濟。未確。蓋發費用瘧字。見玉機裏藏論。胃熱用疸字。見平人氣象論。此瘧疸相同之明徵也。又刺瘻篇。胃瘻者。令人旦病也。太素且作疸注。疸音且。內熱病也。

穀疸之爲病寒熱不食。

〔沈〕濁氣內壅。所以心胸不安。不安者。卽懊懣熱痛之類也。

茵陳蒿湯方

趙氏曰。蓋茵陳湯治熱結發黃。佐梔子去胃熱。通小便。更以大黃爲使。導滯之。雖然治疸不可不分輕重。如梔子柏皮湯解身熱發黃。內熱之未實者。麻黃連翹赤小豆湯治表裏經。內有寒熱而黃者。大黃硝石湯下內熱之實者。梔子大黃湯次之。茵陳湯又次之。○按梔子大黃湯治上熱。此方治胃熱。其病位本不同。且此方大黃二兩。彼則一兩。此方其劑大。彼則劑小。可知此方力重於彼。喻氏亦以此爲輕。誤矣。梔子藥攻湯。臣湯二方。傷寒論述。義有詳說。茲不贅。

又按尿如皂角汁狀。此溼去之徵。故曰黃從小便去也。

幼幼新書。吉氏家傳。治小兒身體黃。及小便黃。眼白睛黃。卽是疸也。宜此方。

於本方加朴消。

黃家日晡所發熱而反惡寒。外臺。疸。作瘰。本草。圖經引。亦

按發熱而反惡寒。金鑑說為是。尤注難從。

又按此證本是虛因。而更有水蓄腹滿。故云難治。蓋仲景書。其稱難治者。在傷寒論則七見。在本經則五見。

大抵謂病寒熱相錯。虛實互呈。其治不得純一。有所顧慮者。宜深味焉。余嘗著虛實論。既有所說。錄在藥治通論中。宜參。

消石礬石散方

圖經引。作消石。熬黃。礬石。燒令行盡。一物等之合。袂絹篩。大麥粥汁和。服方寸匕。日三。重衣覆取微汗。病隨大小便去。小便正黃。大便正黑也。大麥用無皮者。

按此方用大麥粥。其理與石膏配粳米相同。藥性論云。消石。君。惡會青。畏粥。

本草綱目曰。綠礬。燥。燥化。澀。利。小便。消食積。故脹滿黃腹。瘰癧疔疾方。往往用之。其源則自張仲景用礬石。

消石。治女勞黃疸方中。變化而來。

聖濟。治赤白痢。礬石丸。白礬四兩消石半兩搗為末。云云用米醋漫炊餅心丸。如梧桐子大。每服十九。空心米

飲下。

魏氏家藏方。消礬圓。治暗風癩病年深者。

於本方。消石半兩。白礬一兩。枯。加赤石脂。二兩。為細末。糯米粥為圓。如菉豆大。每服十五圓。食後溫水下。日進三服。

一日一次發者。服之半月。永除根本。

酒黃疸。心中懊懣。首句。外臺。作酒疸者。

按此上條脈沈弦者之治也。

梔子大黃湯

宋本外臺。梔子。七枚。擘。枳實。破。水漬。炙。香。一升。綿裹。分溫三服。作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諸病黃家。但利其小便。

按桂枝加黃耆湯證。即溼邪表鬱者。蓋與溼家身色如熏黃。有陰陽之別。

諸黃。猪膏髮煎主之。

按趙氏既引傷寒類要。以證此條之為血燥。然其說冗雜不覈。仍不採入。

猪膏髮煎方

聖惠。治黃疸。耳目悉黃。食飲不消。胃中脹熱。此腸閉有燥糞。宜服此方。

右煎鍊猪脂五兩。每服抄大半匙。以葱白湯煖服之。以通利為度。

沈氏尊生書曰。有服對證藥不能效。耳目皆黃。食不消者。是胃中有乾糞也。宜飲熬猪油。最人氣裏。或一杯。或半杯。日三次。以燥糞下為度。即愈。

黃疸病。茵陳五苓散主之。

按此條不言何疸。殆是穀疸之輕證。否則溼邪內鬱所致乎。

黃疸腹滿。小便不利而赤。

按此條不言何疸。蓋是穀疸之最重者也。自行出。為裏熱蒸迫之候。諸注以為裏和者。非是。蓋此證一屬裏實。故舉裏和二字。以徵自行之非裏邪也。

大黃消石湯方

千金。消石。作法消。難從。宋本外臺。煎取二升。去滓。內消石。更煎取一升。先食頓服。

按消石礬石散及此方不用芒消而用消石者蓋以芒消潤品不宜經熱故取于火消之燥且利焉。蘇是觀之則今之醫治陽明病於承氣湯中換用消石者坐于不深研經旨矣。

黃疸病小便色不變欲自利

〔朱〕此黃疸中之中氣虛寒者小便色不變非時下無壅熱并見虛寒之象乃自利腹滿而喘是濁邪橫逆清氣不運使醫者誤認腹滿而喘爲實熱反以寒藥除之益致胃敗而爲噦且以小半夏湯溫通上焦以止逆除噦而後漸次調理脾胃可也。

按陽明篇曰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攻其熱必噦正與此條同機。

聖惠方治陰黃小便色不變欲自利而不利腹滿而喘者必噦噦者宜服小半夏湯方。

於本方加入參薯根。

男子黃小便自利

〔趙〕男子黃者必由入內虛熱而致也反見小便自利爲中下無熱惟虛陽浮沈爲黃耳。按沈故與治虛勞之劑補正氣正氣旺則營衛陰陽和而黃自愈矣。

按趙說是蓋女勞疸初起之證治也先兄曰上條有手足中熱膀胱急少腹滿諸證而此特舉小便自利者使人推知其他也今與虛勞篇相參其膀胱急少腹滿者尤氏所謂陽病不與陰和則陰以其寒獨行爲裏急爲腹中痛而其實非陰之盛者若身體盡黃手足中熱亦尤氏所謂陰病不能與陽和則陽以其熱獨行。

爲手足煩熱。而實非陽之熾者。陰陽不相和諧。外生盛熱。而所謂黃病。非土色外呈之候。其用小建中湯者。意在使陰陽相就。而寒以溫熱以和也。

附方

瓜蒂湯

外臺延年秘錄。瘰癧急黃。心上堅硬。渴欲得水。嘔氣。患喘。羸眼黃。但有一候相當。即須服此瓜蒂散。吐則差方。於仲景原方中。去香豉。○又許仁則方。有用瓜蒂。丁香。赤小豆。搗篩末。以新汲水。和一方寸匕。與服者。

千金。麻黃醇酒湯。

外臺。瘰癧。作瘰。本草。傷寒類要。引張仲景傷寒論。文稱與外臺同。二升半。作半升。下有去豉二字。

〔餘述〕按黃疸之病。有陰陽二證。更有溼勝燥勝之異。今攷經文。酒疸。陽而屬燥者也。故治主清涼。女勞疸。陰而屬燥者也。故初治從和中。而未治須潤導。穀疸。有陽有陰。其陽屬溼熱。治在疎瀉。其陰屬寒溼。治要溫利。後世以茵陳附子併用者。即寒溼之治已。如茵陳五苓散證。豈溼熱發黃之輕者乎。此諸黃者。皆病之屬裏者也。如桂枝加黃耆湯證。溼熱鬱表。亦陽黃之類已。此他傷寒論中發黃諸條。不一而足。皆與本篇互發。學者宜參互詳審焉。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病脈證治第十六

按胸滿。是瘀血中一證。不宜於篇題中有此二字。從脈爲是。

按驚悸心疾。血心之所主。此其所以合爲一篇歟。

寸口脈動而弱。

〔越〕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不役形不勞心。則精氣全。而神明安其宅。苟有所傷。則氣虛而脈動。動則心悸。

神傷。精虛則脈弱。弱則怔忡恐悸。蓋驚自外物觸入而動。屬陽。陽變則脈動。悸自內恐而生。屬陰。陰耗則脈弱。是病宜和平之劑。補其精氣。鎮其神靈。尤當處之以靜也。(朱)因物所感則為驚。神虛怵惕則為悸。分言之。似有動靜虛實之別。而驚則未有不悸。悸則未有不驚者。其原流自屬一致。仲景獨取寸口。以動而弱三字。繪出驚悸之脈象。而仍分疏之曰。何以知其為驚。以其脈之厥厥動搖也。何以知其為悸。以脈動之中。而自軟弱也。則脈之動而弱。必兼見。則症之驚與悸。亦相因而生。此自然之理也。

師曰。尺脈浮。目睛暈黃。衄未止。

〔鑑〕浮脈主陽主表。若目睛清潔。主陽表病也。目睛暈黃。主血脈病也。蓋以諸脈絡於目。而血熱則赤。血瘀則黃。今目睛黃暈。知其衄未止也。若暈黃去。目睛慧了。知其衄已止。

按尺脈以候血分。金鑑似是。暈黃去。目睛慧了。其脈靜者。可推而知也。周禮注。鄭司農云。暈。謂日光烝也。暈字。釋名曰。暈。捲也。氣在外捲結之也。日月皆然。

病人面無血色。無寒熱。

按面無血色。無寒熱。是該衄下血吐血而言。徐氏曰。煩欬條不言脈。浮弱二字實之也。又金鑑曰。脈沈。當是脈浮。脈浮。當是脈沈。文義始屬。必傳寫之譌。金鑑說不妥。蓋脈浮。是血逆之候。沈。是血虛之徵。

夫吐血欬逆上氣。

按聖惠方脚氣門曰。上氣脈數。不得臥者死。蓋病屬虛。及實中挾虛者。見此脈證。必為不治。

夫酒客欬者。必致吐血。

醫心方。引醫門方。也字。作難療二字。

病人胸滿。脣痿舌青。

〔趙〕是輕瘀血何邪致之耶。內經有腫恐惡血留內。腹中滿脹。不得前後。又謂大怒則血窺於上。是知內外諸邪。凡有所搏積而不行者。即爲瘀血也。積在陰經之隧道。不似氣積於陽之盲膜。然陽道顯。陰道隱。氣在盲膜者。壅脹顯於外。血積隧道。惟閉塞而已。故腹不滿。因閉塞自覺其滿。所以知瘀血使然也。

按脈經所謂。當汗出不汗出爲瘀血。亦出外臺小品芍藥地黃湯主瘰。及巢源傷寒諸候中。且芍藥地黃湯方後云。其人喜忘如狂者。加地黃三兩。黃芩三兩。其人脈大來邊。腹不滿。自言滿者。爲無熱。但依方服。不用黃芩也。右按宋本幾千金。加地黃。作加大黃。爲是。末據此。此條證。即芍藥地黃湯所主也。又按齊德之瘰。本是瘰字。即失色之謂。金鑑以瘰瘵釋。誤。

病者。如熱狀煩滿。

按而渴。疑不渴。蓋血熱諸條。有但欲漱水。不敢言有渴。驗之病者。亦必不欲。且而不互錯。往往見之。宜改其義。水氣滿。徐氏曰。瘀血症。不甚則但嗽水。甚則亦有渴者。蓋瘀久而熱鬱也。殆是望文生義者已。

心下悸者。半夏麻黃丸主之。本條。屬經。引張仲景傷寒論同。

按趙氏論悸有三種。文繁不錄。

吐血不止者。趙。止。

〔趙〕夫水者。遇寒則沈滯於下。遇風則波濤於上。人身之血。與水無異也。得寒而和。則居經脈。內養五臟。得寒之凜冽者。則凝而不流。積而不散。得熱之和者。則運行經脈。外充九竅。得熱之甚者。風自火狂。則波濤洶起。由

是觀之吐血者風火也。

柏葉湯方

本草。圖經云。張仲景方。療吐血不止者。柏葉湯主之。青柏葉一把。乾薑三片。阿膠二錢。炙。三味。以水二升煮一升。去滓。別絞馬通汁一升。相和合煎取一升。結

瀝一服。盡之。

按本草黑字。柏葉。艾葉。並味苦微溫無毒。白字。乾薑。止血。程氏所舉神農經。及馬

陶氏本草序例曰。云一把者。重二兩為正。按醫心方。稱有異同。宜參。又引范汪方云。

朱氏曰。千金方。有阿膠三兩。亦佳。但近日無真阿膠。徒增粘膩耳。

下血先便後血此遠血也

按徐氏曰。下血較吐血勢順而不逆。此病不在氣也。當從腹中求實。故以先便後血。知未便時血分不動。直至便後勢實。然後下血。是內寒不能溫脾。脾元不足。不能統血。脾居中土。自下焦而言之。則為遠矣。此說似是。仍存之。

下血先血後便此近血也

〔趙〕此出大腸。故先血後便。以煙熱之毒。蘊結不入於經。滲於腸中而下。赤小豆能行水瀝。解熱毒。梅師方。皆用此一味治下血。况有嘗歸破宿養新。以名義觀之。血當有所歸。則不妄行矣。

婦人良方曰。糞後下血者。其來遠。糞前有血者。其來近。遠近者。言病在上下也。

張氏醫通曰。千金用伏龍肝湯。即治先便後血之黃土湯中。除去朮附。加乾薑。牛膝。地榆。髮灰。與金匱主治。則有寒熱之殊。不可不辨。可見治血但使歸經。不必論其遠近也。外科正宗內痔治驗曰。大抵此症所致之

由不同。當究其因。治之如元氣有餘。形黑氣盛。先養而後紫血者。更兼脈實有力。此屬有餘。法當涼血止血。藥應自效。至若形體瘦弱。面色痿黃。先鮮血而後紫者。更兼脈虛無力。此屬不足。豈可反用涼藥止之。致傷脾胃。此症若不溫中健脾。升舉中氣。其血不得歸原。故藥難效。遂其根本也。按此說。似與經旨相左。然亦足以互發。仍拈出之。

心氣不足吐血衄血

雞峰普濟方。赤小豆散。治大便秘。即本方。
按趙氏曰。心氣不足者。非心火之不足。乃真陽之不足也。此說屬真。尤氏暗駁正之。實本于醫通。趙又曰。若按衆方。用大黃治衄血。更有生地汁。則是治熱涼血。亦瀉心湯類耳。此尤所本。

嘔吐噦下利病脈證治第十七

問曰。病人脈數。數為熱。脈弦者。虛也。以下。脈經辨別條。

病人欲吐者。不可下之。

〔朱〕此總為吐家而設大戒。非特指胃反言也。

按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其理一也。

又按脈經所載。有出于本經之外者。宜參閱。今拈一條曰。夫吐家。脈來形狀如新臥起。

噦而腹滿

按此條恐是錯出。似宜在橘皮湯條上。

茱萸湯方。本草。圖經引。人參一兩。生薑一大兩。大棗二十枚。

半夏瀉心湯方微再煮。當作再煎。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按大棗十二箇。當作十二枚。

嘔吐而病在膈上外臺。後下。有必字。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

按尤氏曰。或云。嘔與身熱為邪實。厥利脈弱為正虛。虛實互見。故曰難治。四逆湯。舍其標而治其本也。亦通。此說不是。姑存之。

嘔而發熱者。

證治準繩曰。金匱方。云云。潔古用小柴胡湯。加青黛。以薑汁打糊丸。名清鎮丸。治嘔吐脈弦頭痛。蓋本諸此。

按保命集。名青鎮丸。

大半夏湯方本草。瀉經引。半夏三升。二百四十箇。大觀本。作一百四十箇。政和本。作一百二十箇。二升半。並作三升半。餘分再服。作日再。下有亦給爾問支飲句。

按魏氏曰。服後多煮白蜜。去其寒。而用其潤。俾粘膩之性。流連于胃底。不速下行。而半夏人參之力。可以徐斡旋于中。其意固微矣哉。此說頗巧。然不如李升菴之穩貼。

醫心方。范汪方。治胸中乏氣而噉欲死方。

人參二兩 茯苓二兩 生薑三兩 白蜜五合 半夏三升洗

凡五物入蜜。內六升水中。撓之百遍。以餘藥合投中。煮得三升。分四服。禁冷食。治干噉。亦用此。

本草圖經云。李絳兵部手集。燥反胃嘔吐無常。粥飲入口即吐。困弱無力。垂死者。以上黨人參二大兩。水一大升。煮取四合。熱頓服。日再。兼以人參汁煮粥與服。

又經驗後方。治大人小兒。不進乳食。和氣去痰。人參四兩。半夏一兩。生薑汁熬一宿。曝乾爲末。麪糊丸如菉豆大。每服十九。食後。生薑湯吞下。

御藥院方。橘皮枳殼湯。治胸膈氣痞。短氣噎悶。不得升降。

枳殼 熟炒 半夏 不製各 陳皮 不去白 人參 一兩

右四味。用泉水五大升。入白沙蜜四兩調勻。用杓揚藥水。一二百四十遍。煮取一大升。去滓。分作二服。一日當服盡。食後服之。

食已即吐者。

按高世杖曰。食已即吐者。非宿穀不化之胃反。乃火熱攻冲之吐逆。沈氏曰。此方脾胃乾結者宜之。當與上不可下之條。反覆互看。始得仲景前後之意。朱氏曰。胃反病在下脘。因無陽氣化穀。故食久反出。今即吐。明有實邪壅阻中脘。不能容穀。若邪阻上脘。并不能食矣。此諸說足與金鑑相發。然先兄曰。此經胃中舊有積滯。故新穀入則不能相容。霎時變出也。古人屬火之說。恐爲強解。此說爲覈。且朱氏謂胃反病在下脘者。誤。蓋胃反。胃中無物相得激。故食下暫安。而後出也。此方用甘草。取之能緩上迫。遽引大黃。令下達耳。先兄又曰。千金用單甘草湯。治服湯嘔逆。不入腹者。正此湯用甘草之意。又按金鑑。朝食暮吐者。寒也。食已而吐者。火也。此寒火二字。改爲虛實。其理自通。尤氏又曰。丹溪治小便不通。用吐法。以開提肺氣。使上竅通。而下竅

亦通。與大黃甘草湯之嘔吐法雖異，而理可通也。亦是。

胃反吐而渴欲飲水。

按此條證中焦蓄水，氣液為之壅遏，不能升騰滋養，故使渴欲飲水。李氏以為津液亡者，誤矣。宜參傷寒論
散。又此方桂枝佐苓朮等以溫散水飲，生薑以降逆氣。尤氏以為散邪氣者，亦誤矣。輯義。五苓

茯苓澤瀉湯方

外臺集驗。茯苓小澤瀉湯。按書心方。引經心方。名茯苓湯。

聖濟。治胃反吐逆發渴飲水。茯苓飲方。

於本方去生薑加乾薑。

又治心脾壅滯。羸渴引飲。茯苓飲方。

於本方去生薑加黃連大黃小麥。

宣明。桂苓白朮丸。治消痰逆止咳嗽。散痞滿壅塞。開堅結痛悶。

於本方加半夏紅皮。用乾生薑為末。麩糊為丸。如小豆大。生薑湯下。二三十丸。日三服。

吐後渴欲得水而貪飲者。

按此條病輕藥重，殊不相適。柯氏以此湯移置于太陽下篇文蛤散條，仍攷此條乃是文蛤散證，彼此相錯也。消渴篇曰：渴欲飲水不止者，文蛤散主之。可以互徵矣。但兼主微風脈緊頭痛一句，即湯方所主也。

半夏乾薑散方

按半夏散不能散服者。水煮。此方漿水服。俱是取于不較咽乎。後世有煮散法。其理自異。聖惠治冷痰飲。胸膈氣滿。吐逆不思飲食方。

於本方。加丁香。以生薑粥飲。調下一錢。半夏二兩。餘並一兩。

又治痰逆。暖胃口。惡飲食方。

於本方。各半加白礬。一兩為末。以生薑汁煮麪糊和。圖如梧桐子大。每服不計時候。以薑漿湯下二十

圖。

生薑半夏湯方

按此湯一升分四服。殊與常例不同。傷寒蘊要曰。凡嘔而不止者。服藥宜徐徐呷下。不可急也。蓋其義也。

乾嘔嘔。若手足厥者。

按乾嘔與噦。自是二證。蓋言乾嘔若噦也。魏氏曰。為病之淺者言之也。若夫病之深。陽氣微弱之甚者。則非四逆不足以取效也。或者先用此。以順行其氣。而後與以四逆。亦次第淺深之治也。此說失當。

橘皮湯方

十便良方。指迷。橘皮甘草湯。治若身大熱。背微惡寒。心中煩悶。時時欲嘔。渴不能飲。頭目昏痛。惡見日光。過涼稍清。起居如故。此由飲食失宜。胃中空虛。熱留胃口。其脈虛大而數。謂之中暑。

於本方。加甘草。

橘皮竹茹湯方

千金翼竹筴湯。主噦方。

於本方。去人參。大棗。加半夏。紫蘇。

三因。橘皮竹筴湯。治胃熱多噦。噦噦不食。

於本方。去大棗。加茯苓。枇杷葉。麥門冬。半夏。

衛生家寶。人參竹筴湯。治一切呃逆。及治傷寒中暑等吐。

於本方。去大棗。加半夏。

活人事證方後集。橘皮湯。治中暑疲逆惡寒。即本方

傷寒經要。橘皮竹筴湯。治胃中壅熱。而噦嘔者。

於本方。去參。薑。棗。加半夏。茯苓。黃連。葛根。

傷寒大白。人參橘皮竹筴湯。治胃虛呃逆。

於本方。去大棗。加厚朴。半夏。薑。香。

〔餘述〕噦吐之證。其因不一。今細檢經方。吳茱萸湯之噦與乾嘔。因陰逆。四逆湯之噦。因陽敗。大黃甘草湯之吐。因食壅。除此之外。凡十一方。雖其兼涼兼溫之殊。大要皆不出于驅飲逐水。則知其係于水飲所致者為多。蓋胃喜燥而惡溼。故水飲停滯。其氣易逆也。就之為物。最能使噦。絞在次篇。噦。管聲氣逆證。然黃疸篇。有小半夏湯之法。則亦有自傳飲者。可以推知。而其更有數因。前人辨之盡矣。

夫六府氣絕於外者。

按金鑑曰。氣絕。非謂脫絕。乃謂虛絕也。朱氏曰。按氣絕兩字。當作病氣隔絕論。若真陰陽氣絕。豈止手足寒與不仁哉。二說並存。致程氏又曰。不禁則上無脹悶。中無痛楚。下無奔迫。但孔如竹筒。漫無約束。直流不休。訶子裏殼。成無功矣。雖有盧扁。將安施乎。此說信然。

下利。脈數而渴者。今自愈。

按邪熱還血。血滲入於腸。故清膿血。魏氏曰。熱且蓄停腸脫。膿為污穢。膿血隨利而下。此亦理之所有也。

下利清穀。不可攻其表。張經。張備下。有其
積寒者。當下之七字。

下利。脈遲而滑者。實也。

成氏曰。經曰。脈遲者。食乾物得之。按此語。未詳
所出。蓋致。金匱要略曰。滑則穀氣實。下利脈遲而滑者。胃有宿食也。脾胃傷食。不消水穀。是致下利者。為內實。若但以溫中厚腸之藥。利必不止。可與大承氣湯下去宿食。利自止矣。

下利已差。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

按朱氏曰。因初病利時。漫用藥止住。而病根不拔。蓄于此時受邪者。臟氣即應時相感。而復病焉。此說不必。又按傷寒續論曰。此條。世本尚有宜大承氣湯五字。衍文也。故去之。詳未盡之邪。可以留伏經年而發。必係寒邪。寒邪惟可備急丸溫下。不應大承氣寒下也。設屬熱邪。必無經年久伏之理。此說拘執。不可從。

又按脈經下利篇所載諸條。出于本經之外者。今錄于左。曰。脈滑按之虛絕者。其人必下利。曰。下利而腹痛。薄者。為寒實。當下之。曰。下利腹中堅者。當下之。曰。下利脈浮大者。虛也。以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

當溫之。病可溫證中。亦有此條。有宜當辨四證。曰。夫風寒下利。下之後。心下堅痛。脈
邊者。為寒。當溫之。脈沈緊。下之亦然。脈大浮弦。下之當已。又病可溫證曰。下利欲食者。就溫之。又曰。下利脈
遲緊。為痛未欲止。當溫之。得冷者。滿而便腸垢。
此條。千金。千金痢門。稍與脈經同。更有一條。曰。下利大
孔痛者。當溫暖之。

紫參湯方 本草。圖經引。甘草二兩。一升半。作半升。

氣利。訶梨勒散主之。

〔趙〕治病有輕重。前言氣利惟通小便。此乃通大便。蓋氣結處。陰陽不同。舉此二者為例。六經皆得結。而為利各有陰陽也。訶梨勒。有通有澀。通以下凝。消宿食。破結氣。澀以固腸脫。佐以粥飲引腸胃。更補虛也。

聖惠方曰。夫氣痢者。由衰裏不足。腸胃虛弱。積冷之氣。客於腸間。藏腑不和。因虛則洩。故為氣痢也。

訶梨勒散方

本草圖經云。訶梨勒主痢。本經不載。張仲景治氣痢。以訶梨勒十枚。麩裏煨。灰火中煨之。令麩黃熟。去核。細研為末。和粥飲頓服。云云。唐劉禹錫傳信方云。予曾苦赤白下。諸藥服過。久不差。轉為白膿。令狐將軍傳此法。用訶梨勒三枚。上好者。兩枚炮取皮。一枚生取皮。同末之。以燒漿水一兩。合服之。淡水亦得。若空水痢。加一錢。甘草末。若微有膿血。加二匕。若血多。加三匕。皆效。

本草衍義曰。訶梨勒。氣虛人亦宜緩緩煖熱少服。此物雖纏腸。而又泄氣。蓋其味苦澀。按程氏所引。文不云用黃連乾薑二味。又引劉禹錫傳信方。亦是本草所引。

〔餘述〕朱丹溪曰。仲景治痢。可溫者溫。可下者下。或解表。或利小便。或待其自已。區別易治難治不治之證。至為詳密。然猶與滯下衰同。立方命輪。出局方發揮。蓋腸澼滯下。與濡瀉滑洩。其證與治。本自不同。仲景一以下利命之。併而為篇。然逐條尋究。判然而明矣。抑更有一義。蓋濡瀉滑泄。固宜溫固。然有內有宿積。而治宜疎利者。腸澼滯下。固宜疎利。然有陽虛氣陷。而治宜溫固者。然則學者宜審其脈證。而處其方劑。不須特以腸澼泄瀉為分別。仲景之合為一篇者。意或在于此歟。五十七難。大瘕者。裏急後重。最至重而不可也。也。仲景一也。

附方

千金翼小承氣湯。

〔沈〕此燥屎內結。大便不通。逆胃邪上行。而噎數轉語。所以亦宜輕利和中。而燥熱開結也。

外臺黃芩湯。

按此黃連湯類方。亦治上熱下寒。以為乾嘔下利也。

醫心方。范汪方。治傷寒五六日。嘔而利者。黃芩湯。即本方。

瘡癰腸澼浸淫病脈證并治第十八。張經。題曰瘡癰腸澼。皆便經脈證。似是。

腸澼之為病。其身甲錯。本草。圖經引云。張仲景治腹癰。腹有膿者。葱白仁附子散。皆傷。

按次條。其癰未至膿潰。故少腹腫痞。此條既經膿潰。故按之濡如腫狀。腹無積聚。次條。血滯瘀結。營衛而衛阻。故時時發熱。復惡寒。病猶屬實。故其脈遲緊。此條。營分既無所繫。故身無熱。膿成則血燥。故脈數。要之此

二條其別在膿已成與未成之分而不拘其部位如前注家以大小腸為辨者殆失之迂矣

又按三因方舉此條云久積陰冷所成也故金匱用附子溫之舉次條云此以內結熱所成也故金匱用大黃利之亦不可從

大黃牡丹湯方

兒疏曰上條宜從異源。刪去小便自利四字。而如淋上。補小便數三字。於理始順。

按癰腫之病不論外內諸證其初起也乘其未潰而奪之其既成也扶正氣以外托故葶藶大棗瀉肺湯肺癰逐毒之治也桔梗湯肺癰排膿之治也大黃牡丹湯腸癰逐毒之治也薏苡附子敗醬散腸癰排膿之治也蓋瘍醫之方皆莫不自此二端變化亦即仲景之法則也

又按方後所謂有膿者其膿稍稠之義與前條之全就腐潰者不同矣

聖濟痔人湯治腸癰裏急隱痛大便秘澀

於本方以痔核人代桃仁用冬瓜人加犀角按奇效梅仁散原方

問曰寸口脈浮微而澀

〔澀〕脈微氣奪也脈澀血奪也故曰法當亡血汗出也較無亡血汗出等病則必身有瘡被刀斧所傷亡血也

按不汗者一句宜云較不亡血若汗出者今特舉不汗而不云不亡血者蓋省文也金鑑為是又瘡古作創即金瘡之義也其从疒者係于六朝俗字

浸淫瘡黃連粉土土之

醫心方極要方瘰癧身上瘡瘡汁所著處即成瘡名曰浸淫痒不止方

黃連一兩 黃蘗一兩 蘆茹一兩 礬石一兩 甘草一兩 生胡一兩

右搗甘草已上為散。胡粉於鎗子中著。熬令黃。和之為散。欲傳藥。先以苦參汁以洗。故帛拭乾。即著藥。不過三四度即差。

跌臂手指臂腫轉筋陰狐疝虻蟲病脈證治第十九

魏氏曰。仲景敘男子雜症。因收羅細碎。諸篇未及者。歷言之。

雞屎白散方 本草。圖經引。方寸七上。有量字。

陰狐疝氣者。 本草。圖經引。者字。在上下字下。

四時刺逆從論曰。厥陰清。則病狐疝風。楊上善云。狐夜不得尿。日出方得。人之所病與狐同。故曰狐疝。一曰狐疝。謂三焦。狐府為疝。故曰狐疝。五色篇曰。狐疝。瀆疝之屬也。

蜘蛛散方 圖經引。作二物為散。每服八分一匕。日再。蜜丸亦同。政和本。一字不復。

小島尚質曰。八分一匕。謂十分方寸匕之八。

幼幼新書。嬰孺。治少小偏癩方。

右以蜘蛛一箇。燒灰作末。飲服之愈。

按本草無食子條。引海藥云。張仲景使治陰汗。取燒灰。先以微濕浴了。即以帛微裹。然傳灰囊之甚良。 政和本。上。作。此方可疑。然以託名仲景。姑附于斯。

問曰。病腹痛有蟲。 兼源。若。作弱。益翁。

甘草粉蜜湯方

伊澤信恬曰。外臺天行。備急。瘰癧復方。以粉三升。以燂飲和服。又以水和胡粉少許。服之亦佳。據此。則粉與胡粉。自別可知。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卷下

波丹元堅學

婦人妊娠病脈證并治第二十

證三條 按當作二條 方九首

婦人宿有癥病。脈經。首五句。作婦人妊娠。經滿三月。而得漏下。下血四十日不止。胎欲動。在於臍上。此而妊娠三十日。血不止。作下血不止。

按瘀血癥瘕必在臍下。妊娠二三月墮者。多其所害。此云在臍上者。竊不無疑。或是譌字。敢俟有識論定。經

胎在臍上。更疑。

桂枝茯苓丸方

(朱)服法甚緩。以深固之邪。止堪漸以磨之也。

按此方茯苓亦是引藥下導者。按見于虛勞腎氣丸下。芍藥取之通理。宜參傷寒論述。此五味之所以相配也。

又按玄珠經通真丸。婦人通經。男子破血。用大黃。桃仁。天水末。一名益元散。乾漆。杜牛膝。醫事綱目四正得此方

之意。

婦人懷娠六七月。脈弦發熱。

按惡寒。尤氏為腹惡寒。然猶似身惡寒。存攷。

師曰。婦人有漏下者。

〔朱〕婦人下血。大概由于衝任二經爲病。或無端漏下。或半產後下血。或妊娠下血。下血雖異。而源頭則一。

按此條漏下。與半產後下血。是客。妊娠下血。腹中痛。是主。三證併列。以備參對也。鑑程剖析不了。朱氏爲是。

但芎歸膠艾湯。則足以兼三證而治之矣。程氏引脈經。致原書。作今陽不足。故令激經也。

又按魏氏曰。假令妊娠而下血。腹中痛。此胞氣阻滯之故也。胎氣何以阻。以氣虛寒也。氣虛寒。則血必不足而凝。凝則氣愈阻而作痛。氣阻血凝。則又內生虛熱。血之凝者尙凝。而餘血遂漏不止。甚則傷胎而動。動而竟墜。此胞中氣血。因虛而寒。因寒而阻。因阻而凝。因阻凝而熱。因熱而下血。因下血而傷胎墜孕。遞及之道也。此說太巧。姑存之。

芎歸膠艾湯方

醫心方。產經云。治妊身七八月。腰腹痛。胎不安。汗出逆冷。飲食不下。氣上煩滿。四支痺羸。當歸湯方。

於本方。去芎藭。加生薑。橘皮。

千金翼。當歸湯。治產後血留下焦不去。

於本方。去阿膠。艾葉。加桂枝。

聖惠。治產後下痢。腹中疴痛。當歸散方。

於本方。去阿膠。加乾薑。

聖濟。治妊娠因驚胎動不安。當歸湯方。

於本方。加人參。不用清酒。

又治妊娠卒下血。致胎不安。少腹疼痛。人參湯方。

於本方。去芍藥。加入參。黃芩。吳茱萸。生薑。不用清酒。

又治妊娠胎動有所下血。腹脇疼痛。宜服阿膠散方。

於本方。去芍藥。加赤石脂。龍骨。黃耆。乾薑。不用酒。

衛生家寶。丁香膠艾湯。治崩漏走下不止。

於本方。加丁香末四分。

聖室秘藏。丁香膠艾湯。治崩漏不止。蓋心氣不足。勞役。及飲食不節。所謂經漏少時。其脈二尺俱弦緊洪。按之無力。其證自覺臍下如冰。求厚衣被。以禦其寒。白帶白滑之物多。聞有如屋漏水下。時有鮮血。右尺脈時微洪也。

於本方。去甘草。加丁香。

婦人懷娠。腹中疝痛。

先兄曰。說文。有疝無疝。云疝。腹中急也。从疒。疝聲。

當歸芍藥散方

〔朱〕芎藭芍藥。足以和血舒肝。苓朮澤瀉。足以運脾勝溼。此卽後人遺透散之藍本也。

按妊娠之常。飲水動易停滯。是以內寒腹痛。此方利水散寒。以使胎氣盛實。芎藭二味。不特養血。亦能散寒止痛。古方往往見之。此方所用。或此意也。抱朴子至理篇曰。當歸芍藥之止絞痛。先兄亦曰。此方芍藥多用。取之緩其痛。與

小建中之芍藥同趣。趙說似迂曲。

妊娠嘔吐不止

按張氏醫通全取趙氏。

乾薑人參半夏丸方

醫心方。僧深方。治婦人妊身。惡阻。酢心。胸中冷腹痛。不能飲食。輒吐青黃汁方。用人參乾薑半夏凡三物分等。治下。以地黃汁和。丸如梧子。一服三丸。日三。今案極要方云。各分稍加至十丸。產經云。人參丸神良。

幼幼新書。嬰孺。治小兒。調中止痢。去冷進食。人參丸方。

於本方。加茯苓。寶丸。

當歸貝母苦參丸方

按張氏醫通。本于趙氏。

本草序例。雷公炮炙論。云如小豆許者。取重八兩。鯉魚目比之。

葵子茯苓散方

〔朱〕葵子通利諸竅。稱能滑胎。其疏泄血分可知。而得茯苓之淡滲。功帶氣分者。爲之佐。使水從氣分而去。則胎自無虞。

按冬葵子。本草白字曰。主五癰。利小便。黑字曰。療婦人乳難內閉。

白朮散方

先兄曰：千金半夏湯治脚氣上入腹，方中用細辛，與此治心煩吐痛者同趣。又范汪旋覆花湯治胸膈痰結，亦用細辛，俱取其辛溫通氣散膈上寒飲也。

按千金治欬嗽胸膈支滿，多唾上氣方，酒一升半，浸肥皂莢兩挺，經宿煮取半升，分三服，七日忌如藥法，若吐多，以酢飯三四口止之。此方嘔用醋漿，其義一也。

婦人產後病脈證治第二十一

論一首 證六條 按皆五條 方八首

問曰：新產婦人有三病。

按產後瘦病，其證治與上經所敘無別，故更不論列。鬱胃，開在次條，但大便難，則不出其方，然不出于脾約丸等潤燥手段也。

又按梁源婦人雜病中曰：張仲景云：婦人經水過多，亡津液者，亦大便難也，恐係于錯引本條者。

產婦鬱胃，其脈微弱。

大便堅硬不能食七字。脈經作所以便堅者，硬不能食也。

先兄曰：明理論云：鬱為鬱結而氣不舒也。胃為醫胃而神不明也。世謂之昏迷者是也。此條不言發熱，然後條有更發熱之語，則其有熱者可知，即為草率傷風明矣。

按此條文法，稍近倒裝。小柴胡湯主之一句，本當在但頭汗出下，其以先辨鬱胃之理，故更於章末補出三句也。胃家大汗出，即是小柴胡相適之效，亦猶少陽病振汗之比，且以血虛下厥三句，釋頭汗出之理，所以產婦喜汗出者四句，釋前條亡血復汗之理，即血虛邪客之候，陰陽乃復一句，與胃家欲解，必大汗出相應。

蓋喜汗出頭汗大汗三證不同宜分別看。

又按大便反堅反字對嘔不能食而言蓋嘔不能食是少陽證大便宜未至堅今產後液燥故大便反堅也。

本事方曰人平居無苦疾忽如死人身不動搖默默不知人目閉不能開口喉不能言或微知人惡聞人聲。

但如眩暈移時方寤此由已汗過多血少氣併於血陽獨上而不下氣壅塞而不行故身如死氣過血還陰。

陽復通故移時方寤名曰鬱冒亦名血厥婦人多有之宜白薇湯倉公散白薇湯白薇當歸各一兩人參半。

兩甘草一分炙水煎服倉公散瓜蒂藜蘆雄黃礬石煨等分少許吹入鼻中。按二方。並非本條。蓋所宜。姑附之。

又曰婦人產後有三種疾鬱冒則多汗多汗則大便秘故難於用藥唯麻子蘇子粥最佳且穩。按胃家汗出。

腸燥便秘者。此病為佳。首條所謂大便難者。亦或所宜。

病解能食七八日更發熱者。

按此條證徐朱以為食復魏周意亦然蓋沈氏與此諸家俱就能食而立說但尤氏曰病解能食謂鬱冒解。

而能受食也至七八日更發熱此其病不在表而在裏不屬虛而屬實矣是宜大承氣以下裏此其意稍異。

存致。

產後腹中疔痛。

千金治產後虛羸喘乏白汗出腹中絞痛羊肉湯方。

於本方加桂心芍藥甘草芎藭乾地黄。聖惠。羊肉地黃湯。更加人參。

外臺許仁則產後更無他狀但覺虛弱欲得補氣力兼腹痛宜羊肉當歸湯方。

於本方。當歸五兩。生薑六兩。加黃耆四兩。若覺惡露下不盡。加桂心三兩。惡露下多。覺有風。如芎藭三兩。覺有氣。加細辛二兩。覺有冷。加吳茱萸一兩。覺有熱。加生地黃汁二合。
聖濟。治產後血氣不利。心腹急痛。上下攻衝。氣逆煩悶。黃耆湯方。
於本方。加黃耆。白朮。甘草。人參。

下瘀血湯方

〔趙〕與抵當同類。但少緩爾。

按此方。猶是抵當丸大陷胸丸之例。宜云下瘀血丸。今作湯字者。蓋傳寫之譌耳。方後煎字。亦宜作煮字。始合古義。

產後七八日。無太陽證。

以經更無切脈二字。再倍下。有其人二字。不食。作不能食。

按此條。李注極尤。且據無太陽證一句。攷之。則其有裏證。可以推知。蓋是產後得邪。邪氣下陷。與血相搏者。既有熱候。亦有少腹堅痛。與產後得胃家實者。其證相似。易錯。故對待為辨也。又勝脫。猶言下焦。不須深講。

產後中風發熱面正赤

〔徐〕中風發熱頭痛。表邪也。然面正赤。此非小可。淡紅。所謂面若粧朱。乃裏陽上浮也。加之吐。氣高不下也。明是產後太虛。元氣不能自固。而又雜以表邪。自宜攻補兼施。

產後下利虛極

〔徐〕凡治痢者。煙熱非苦寒不除。故類聚四味之苦寒。不為過。若和血安中。只一味甘草及阿膠而有餘。治痢

好用參朮者。政由未悉此理耳。

按虛極猶言疲憊。軒邨寧熙曰。此證本自熱利。故雖至虛極。猶用白頭翁湯。其加甘草阿膠者。不啻補血益氣。兼為緩中調腸之用。陶氏云。甘草。通經解毒。東垣云。熱藥得之緩其熱。寒藥得之緩其寒。甄氏云。阿膠止痢。楊仁齋云。痢疾多因傷暑伏熱而成。阿膠乃大腸之要藥。有熱氣留滯者。則能疎導。無留滯者。則能平安。據此諸說。則增加之意可知。虛閉並用阿膠。乃是此意。此說精確。

婦人雜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二

論一首 脈證合十四條

按當作十條。

方十四首

按當十首。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來寒熱。

按經水適斷四字。宜為七八日上看。蓋篇首四條。既詳于傷寒論述義中。茲不復贅。程註。至治有殊也。全取傷寒證要。

婦人咽中如有炙餅。

焦循離菰集。羅浩醫經餘論序曰。其論金匱以水症氣衝咽。狀如炙肉。婦人咽中如有炙餅。為有形之邪。阻無形之氣。

按梅核氣之名。昉見直指方。前人或謂為噎膈之漸。蓋在男子。往往馴為噎膈。女子則多不過一時氣痰痰結也。

半夏厚朴湯方

醫心方。醫門方。喉咽中如肉餅。噤不入吐不出方。

於本方。去蘇葉。加橘皮。

外臺廣濟。療心腹脹滿。柴胡厚朴湯方。

於本方。去半夏。加柴胡。橘皮。檳榔。

聖惠。治腸氣胸中妨悶。痰壅不下食。紫蘇散方。

於本方。加枳殼。柴胡。檳榔。桂心。

又治心腹脹滿。痰飲不下食。厚朴散方。

於本方。加陳橘皮。前胡。檳榔。

婦人藏躁。喜悲傷欲哭。眩。脈經。趙。徐。沈。尤。朱住本。並作燥。誤。

婦人吐涎沫。醫反下之。心下即痞。

按據小青龍湯攷之。則此所謂涎沫。亦即稠痰耳。

婦人之病。因虛積冷結氣。未多之未。朱曰。疑是寒字。誤。未勻。原本。諸本。並作不勻。宜改。

按徐氏曰。婦人之病。至胞門。為一篇綱領。因虛積冷結氣六字。尤為綱中之綱。謂人不虛。則邪不能乘之。因

虛故偶感之冷。不化而積。氣熱則行。冷則凝。冷氣凝滯。久則結。結者不散也。血遇冷氣而不行。則經水斷絕。

然有微甚上下不同。故曰諸。程氏曰。此條當分作三截看。婦人之病。必因於虛勞。因於積冷。因於結氣。即結

三者。皆能為婦人計經作病。尤氏義同程氏。而金鑑亦仍之。今熟玩經文。徐說似長。但其解諸字恐非。魏氏

曰。諸。即之也。為妥。蓋此條以血寒積結下焦為主。自寒傷經絡。至非止女身。十五句。是客詞。係于舉上焦中

焦之病。以備下焦之參照者。久成肺癰。先兄曰。癰當作癭。字之誤也。蓋上焦寒凝。無為肺癰之理。肺冷為癭。甘草乾薑湯證是也。服經婦人病。亦有欬逆。唱味。其肺成癭語。魏又曰。繞臍隱伏。為少腹冷痛。為奔豚。為寒疝。種種不同。傍出者結于兩脇。如臟腑相連。邪高痛下。而痛反在關元。為下厥上逆之證。沈氏以未多。為未經多日之義。非是。徐氏曰。奄忽四句為一段。宜從。蓋奄字上。當存或字看。金鑑以為痛甚之常狀。似非。厥癰。即癰疾。脈要精微論曰。厥成爲癰疾。又曰。來疾去徐。上實下虛。為厥癰疾。是也。嘔吐涎唾。涎字韻。下根氣街。根字韻。古書句中有韻。韻未必在句尾。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王引之經義述聞。韻義引集韻。不遇二字。韻。

溫經湯方

按此方半夏其旨難晰。程氏謂以止帶下。殊屬無稽。徐氏曰。下利已久。脾氣有傷。故以薑半正脾氣。亦未暇。楊氏家藏方。謂經湯。怡衝任脈虛。風寒客搏。氣結凝滯。每經候將行。臍腹先作撮痛。或小腹急痛。攻注腰脚。疼重。經欲行時。預前五日。及經斷後五日。並宜服之。

於本方。去阿膠。加五加皮。熟乾地黄。烏藥。紅花。沒藥。

帶下經水不利少腹滿痛

〔徐〕帶下。即前所謂此皆帶下。非專指赤白帶也。〔趙〕此亦因瘀血而病者。經水即不利。一月再見之不同。皆衝任瘀血之病。土瓜根者。能通月水。消瘀血。生津液。津生則化血也。芍藥。主邪氣腹痛。除血痺。開陰寒。桂枝。通血脈。引陽氣。蠱蟲。破血積。以消行之。

按趙注明備。本綱意補或字。蓋仍之也。又千金方。溫經湯主婦人小腹痛。用茯苓。芍藥。土瓜人。蔥豉人。其旨

相似。

寸口脈弦而大。

按尤氏說三品功用。本于趙氏。趙又曰。凡系帛皆理血。血色紅。用絳尤切於活血。

婦人陷經漏下。

按趙氏曰。方雖不全見。膠艾二物。亦足以治之。沈氏。魏氏。並以爲阿膠乾薑二味。俱難從。

婦人六十二種風。

按趙氏以爲六十二種風。盡以一藥治之。明其非仲景法。然原其立方之旨。破血通經。用紅花酒。則血開氣行。而風亦散矣。

紅藍花酒方

本草。圖經曰。張仲景治六十二種風。兼腹內血氣刺痛。用紅花一大兩。分爲四分。以酒一大升煎強半。頓服之。不止再服。又一方。用紅藍子一升。搗碎。以無灰酒一大升八合拌了。暴令乾。重搗。蜜丸如桐子大。空腹酒下十丸。

問曰。婦人病飲食如故。

按此條之證。本是下焦壅滯。不得瀉利者。膀胱爲之急脹。而胞系送至繚臙。繚隨益閉。以致煩熱不得臥。而反倚息。故用腎氣丸。開其壅滯。利其小便。則膀胱寬鬆。而其系復舊也。此證不必下元衰乏。而其用此丸者。專取之利水。故云但利小便則愈。

又按慧琳一切經音義。錄綴。考聲云。綴。猶結紐也。亦縲綴。紛亂貌也。云云。徐氏曰。了戾者。其系紐轉也。先兄曰。盧文昭鐘山札記云。了戾者。屈曲旋轉之意。許慎注淮南原道訓云。抄。了戾也。郭璞注方言三。戾也。云相了戾也。楊倞注荀子修身篇。戾云。猶了戾也。

少陰脈滑而數者。陰中即生瘡。脈經。分爲二條。又曰。少陰脈數。則氣淋。陰中則生瘡。

平脈法曰。少陰脈微滑。滑者。緊之聲名也。此爲陰實。其人必股內汗出。陰下溼也。

胃氣下泄。陰吹而正喧。

脈經此條前有一條曰。少陰脈弱而微。微則少血。弱則生風。微弱相搏。陰中惡寒。胃氣下泄。吹而正喧。婦人夏方。膏髮煎。治婦人穀氣實。胃氣下泄。陰吹而正喧。陰中出血。

赤水玄珠曰。令媿長脚之婦。腹中微疼。經行不流行。喉痛。四肢麻木作戰。不知飢飽。右脈洪大如蠶豆。以川芎。香附。麥芽。山查。烏梅。粉草。桔梗。酒芍。防風。荆芥。白朮。茯苓。四劑而安。次月經水大行。十日不止。以黃耆。阿膠。蒲黃。各一錢。白芍藥二錢。粉草三分。一帖而止。此後但覺濁氣下墜。屁從子戶中出。以補中益氣湯。加酒炒黃連。調養而平。

小兒疳蟲蝕齒方。幼幼新書引。草澤下。有各少許三字。臘日。作臘月。錄上。有和字。趙注本。不載此方。

〔魏〕附小兒疳蟲蝕齒一方。不知何意。載于篇末。或有見科之書。闕略不全。掛一漏百者乎。

雜療方第一十二。按以下二篇。二注本。及崇氏。亦不載。

柴胡飲子方

按藥以貼稱。宋以上所罕見。說見于先救論。藥滓再煮。見陶氏本草序例。然僅係于諸補湯所用。

長服訶黎勒丸方

本草圖經引張仲景云。長服方。訶黎勒。陳橘皮。厚朴。各三大兩。搗篩。蜜丸。大如梧子。每服二十九。至三十九。

二物備急丸方

千金。三味各等分。曰。右皆須精新。多少隨意。先搗大黃。乾薑。下篩為散。別研巴豆如脂。內散中。合搗千杵。即爾用之。為散亦好。下蜜為丸。貯密器

中。其令歇氣。本草圖經引。作用大黃。乾薑。巴豆各一兩。須精新好者。搗篩。蜜和。更搗一千杵。丸如小豆。服三丸。老少斟酌量之。為散不及丸也。云云。无服大豆許三四丸七字。按搗千金。方後。用字句。亦佳二字。當在蜜和丸上。蓋言即爾以散為便。久貯蜜丸為佳。

雷公炮炙論云。云如大豆許者。取重十兩鯉魚目比之。

按徐氏曰。此方妙在乾薑巴黃。峻利寒熱俱行。有乾薑以守中。則命蒂常存。且以通神明。而復正性。故能治一切中惡卒死耳。程氏曰。大黃。蕪滌腸胃。乾薑。溫中散寒。巴豆。除邪殺鬼。故主如上諸證。愚意二說俱非。蓋此方所主。其證極暴極實。僅有顧慮。稱速反掌。是以其治要在短刀直入。咄嗟奏凱。故巴豆辛熱峻下。以為之君。大黃為臣。以輔峻下之用。乾薑為佐。以助辛熱之性。三味相藉。其功益烈。為攻瀉諸方之冠。所以能相抵當也。

聖惠。治惡疰心腹痛。如錐刀所刺。脹滿欲死者。消石圓。

於本方。加消石。附子。

又治暴厥。氣攻心腹脹痛。不欲飲食。宜服巴豆圓方。

於本方。加木香。蓬莖菹。

又治卒死及感忤。口噤不開者。宜服此方。

即本方。以棗蘆和。圓如菉豆大。以溫水下。

聖濟。治小兒木舌。腫脹滿塞口中。三物備急丸方。

即本方。如菉豆大。每服五丸。溫水下。大便利為度。

尸蹙。脈動而無氣。

靜而死。肘後。作靜然而死。外傷同。而。作如。而字。當為如義讀。

按尸蹙。即陽氣暴實。凌轢陰血之病。蓋中氣之類也。說詳于扁倉傳彙致中。當參。

救溺死方。

千金曰。但埋死人。煖灰中。頭足俱沒。惟開七孔。

治馬墜及一切筋骨損方。

(鑑)外浴以散其瘀。內服以下其瘀。斯得之矣。

按醫心方。服石方中。引張仲景者。凡四道。未知本經之遺否。姑附載于左。

張仲景云。解散發。煩悶欲吐不得。單服甘草湯。甘草五兩。以水五升。煮取二升。服一升。得吐即止。

張仲景方云。黃芩湯。治散發腹內切痛方。支子二兩。香豉三升。黃芩二兩。凡三物。切。搗。以水九

升。煮取三升。分三服。以衣覆臥。急應有汗。

張仲景云。半夏湯。治散發。干飲不食。欬方。半夏八兩。洗。生薑十兩。桂心三兩。橘皮三兩。右四物。以

水七升。煮取三升半。分三服。一日令盡。

張仲景方。治寒食散。大小行難方。香豉二升。大麻子一升。破右二物。以水四升。煮二升八合。去滓停冷。一服六合。日三。

禽獸魚蟲禁忌并治第二十四

論辨二首 合九十法

按卷八十
六法。

方二十一首

按卷二十
六首。

凡飲食滋味。以養於生。

按服藥煉液。言道家辟穀之流。

肝病禁辛。心病禁鹹。

醫說引食治通說云。金匱要略方曰。春不食肝。夏不食心。秋不食肺。冬不食腎。四季不食脾。謂畜獸五臟能益人五臟。春時木旺。肝氣盛脾氣敗。故不食肝。食之則肝氣愈盛。脾氣愈敗。因成脾病。則難治也。或春月肝經受病。明有虛證。亦宜食肝以補之。或春月肝氣太盛。即宜食肺以抑之。又云。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肺病禁苦。腎病禁甘。五味遞相剋制。故禁之也。或肝氣太盛。因而生病。亦宜辛味以制之。更在心智變通。不可全執定論。他臟倣此。

凡肝藏自不可輕噉。

自字。
疑衍。

業源曰。凡禽獸大畜自死者。肝皆有毒。不可食。往往傷人。其疫死者。彌甚。彼其毒者。多洞利嘔吐。而煩悶不安。

猪肉落水浮者。不可食。

按按前後條。猪字。當作諸字。

自死肉口閉者不可食之。

巢源曰：凡可食之肉，無甚有毒。自死者，多因疫氣所斃，其肉則有毒。若食此毒肉，便令人因悶，吐利無度，是中毒。

六畜自死，皆疫死。

巢源曰：六畜者，謂牛馬豬羊鷄狗也。凡此等肉，本無毒，不害人。其自死及著疫死者，皆有毒。中此毒者，亦令人心煩悶，而吐利無度。

疫死牛肉，食之令病洞下。

巢源食牛肉中毒候曰：又因疫病而死者，亦有毒。食此牛肉，則令人心悶身體痺，甚者乃吐逆下利，腹痛不可堪，因而致者非一也。

治自死六畜肉中毒方。

〔程〕六畜自死，必因毒疫，若能解毒，黃蘗味之苦者。

治食鬱肉痛脯中毒方。

按犬屎本草唐本注云：白狗屎主疔瘡，水絞汁服，主諸毒不可入口者。人乳功見下條。生韭汁，本草引孟詵云：胸痺，心中急痛如錐刺，取生韭或根五斤，先搗汁，灌少許，即吐胸中惡血，知此方亦取痛吐。

治黍米中藏乾脯食之中毒方。

〔程〕大豆能解諸毒，故用以治。

治六畜鳥獸肝中毒方。按六上。似脫食字。

治食大肉不消。按心急字。疑本草。引梅師方。作忽字。

藥源曰。凡狗肉性甚躁熱。其疫死及狂死者。皆有毒。食之難消。故令人煩毒悶亂。

鷄有六翮四距者。

先兄曰。爾雅羽本。謂之翮。說文。翮。羽莖也。

餽食之在心胸間不化。

藥源曰。凡人食魚餽者。皆是便生冷之物。食之甚利口。人多嗜之。食多則難消化。令人心腹否滿。煩亂不安。

神巧甚全方。治食物過飽不消。遂成痞滿將死方。

馬牙消。一大兩碎之如無以補消代之。

吳茱萸。牛斤陳者。

右煎茱萸取濃汁。投滓承熱服之。久未轉。更進一服。立愈。唐寶華嘗語。在常州時。食膾不消。痞結悶甚。諸藥

恐不轉。腹堅氣絕。醫徐彥莊處得此方。服乃瘥。寶云。微此殆絕。

果實菜穀禁已忌并治第二十五

按此篇。合八十法。方十八首。今不言者。蓋脫文也。

食諸菌中毒。悶亂欲死方。

聖濟總錄曰。朽木生蠶。腐土生菌。二者皆陰纏之氣。蒸鬱所生也。既非沖和所產。性必有毒。若誤食之。令人

吐利不已。心腹切痛。甚者身黑而死。

十一月十二月。勿食薤。

〔鑑〕薤味辛散。走肺氣。食之令人多涕唾。

葵心不可食。傷人。

〔鑑〕葵心有毒。背葉反常。亦有毒。不可食。

食躁或躁方。

按金鑑所解。殆屬牽強。蓋此方介于菜類方法中。則亦當治菜毒方。攷醫心方。引葛氏方云。爲食諸菜中毒。

發狂煩悶吐下欲死方。煎豉汁。飲一二升。竊想葛氏所舉。本是仲景原文。而今作食躁或躁者。係于文字誤

脫。或是食菜煩躁四字之誤也。今本肘後方。偶欠此方。然自有治諸菜毒方。而其前後諸條。概與本篇方法相同。

藥源曰。野菜芹苻之類。多有毒蟲水蛭附之。人誤食之。便中其毒。亦能悶亂煩躁不安。可以互證。

菜中有水荳莢。

按此云中風。即發狂之謂。後漢書朱浮傳曰。中風狂走。

春秋二時。龍帶精入片菜中。

按糖。即錫字。鉛弱於錫。故鉛有膠鉛。錫有硬錫也。義引釋名。用李時珍所改。當致原書。及方言。說文。廣韻等。

跋一

余撰傷寒論述義一以辨白全經大旨爲主。今於是書特以其所得具列之逐條。而各病梗概。則或爲之論。以附于後。其體例彼此不同。而要在使學者與輯義相參考爾。但中間有校譌訂註。稍涉繁瑣者。蓋事關經義。則亦有不得已者焉。固非好爲泛驚遠引也。甲寅天醫節。元堅跋。

跋二

仲景之書。生存三代。禁方而下垂之萬世。洵醫門真經。而濟生龜鑑也。而其文辭典雅。義理淵奧。固非淺學之所能窺測焉。自宋以來。爲之疏解者。或乃泥於卑近。或乃驚於高遠。是非紛糾。竟無一定。是櫟窗丹波先生。所以有輯義之撰也。先生之學。主乎考證。大無不晰。細無不燭。博而約。精而詳。一以敷演經旨。裨益實際爲歸。而吾師蒞庭先生。蚤承箕業。循循乎紹贊先緒。提撕晚進。是務。凡經之一字一句。徧照諸病者。朝參夕驗。數十年如一日。一誠之所存。遂有述義之著。蓋二先生之於仲景經也。所謂金聲而玉振者矣。夫醫之學。在講明義理。施之實際。但義理不可虛講。必求之

古經而講經之方。主乎考證。其所考證必符實際。此讀醫經之法。卽學醫之道也。否則說理雖密。要爲無用之辨。引證雖精。多屬不急之察。蓋考證是義理之筌蹄。實際是義理之標準。故學之得其方。能精且熟。則意必明。術必妙。以建回生起死之功。爲學之極效。不過如此耳。世之醫流。屑屑焉株守後世俗套。亂誤無算。未會講明義理。而自謂醫之術在乎此。誑誣聖言。附會誕妄。好標新異。未會徵之實際。而自謂醫之學盡乎此。抑亦管窺蠡測。豈足與論仲景之道耶。而又豈足以知二先生之學耶。傷寒論述義刊行有年。今又金匱述義刻竣。先生命濟校讐。且書其後。濟也。質性駑鈍。附驥何當。然從學日久。頗受先生之鞭策。仍忘僭踰。謹敘先生家學之要端。以應其命。併誌之同人云。

嘉永七年歲在甲寅八月望受業江戶堀川濟撰